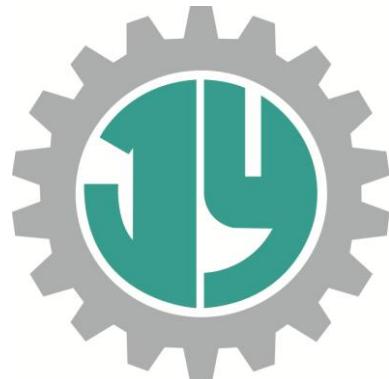


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导致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起重运输设备市场需求受国家固定资产和基础建设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有关产业政策调整都会影响到行业的景气度。我国当前正处于经济结构转型的关键时期，经济增速有所放缓，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将对本行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面临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国内市场销售的起重运输装备品牌较多。国内主要制造商包括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本行业存在竞争加剧的风险。

如果企业不能进一步增强生产、研发和销售能力，不能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及时调整战略布局，公司业务及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发展，将对公司的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受公司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水平的制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可能不能得到有效执行，从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技术落后风险

公司在起重设备、港口设备的生产与维护领域从业多年，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水平，但在技术升级换代形势下，部分传统技术被新技术逐渐替代是不变的规律，现有竞争者或潜在竞争者也可能因高技术投入而在技术研发上取得长足的进步。因此，如公司无法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在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拓宽、延伸技术的适

用性，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分别为 44,851,363.48 元、53,300,961.69 元及 45,173,272.64 元，公司在 2015 年加强了对应收款的催收，使得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金额大幅下降，但是应收账款总体水平仍较高，账龄也较长，加大了公司的资金压力。

六、报告期内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8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40%、91.94% 及 62.03%，流动比率分别为 0.88、0.89 及 1.17，速动比率分别 0.82、0.77 及 1.10。且截止到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在短期借款 2,5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钢材成本占本行业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其价格的起伏对起重机的产品成本的影响较显著，未来如果钢材成本升高，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内公司的经营业绩。

八、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

2013 年无锡中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实业”）与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签订锡光银贷 2013 第 0232 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0 万元，约定由无锡市希特机械有限公司、周谊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3 年 9 月，中盈实业全面停产，股东周谊新及李惠英下落不明。截至 2013 年 10 月 25 日，中盈实业资产评估总计 109,485,386.10 元，可预见负债 120,513,113.56 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作为担保人代中盈实业偿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 5,000,000.00 元借款，代支付利息 485,121.76 元，剩余 5,000,000.00 元借款仍存在需要代为偿付本金及利息的风险。

公司的对外担保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对外担保事宜。

九、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一直以起重机械作为主要产品，是经国家质检总局认可的特种设备 A 级制造企业。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但仍不排除偶发事件可能造成产品质量问题，进而造成对公司及客户带来损害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8
一、一般术语	8
二、专业术语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2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1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36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4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5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2
五、同业竞争情况	83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4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8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88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99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106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0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17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33
七、股东权益情况	143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43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7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50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5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5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6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7
四、公司律师声明	158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59
第六节 附件	160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聚业装备	指	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希特机械	指	无锡市希特机械有限公司，系聚业装备前身
喷特环保	指	无锡市喷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彩虹公司	指	无锡彩虹专用车有限公司
华升机电	指	无锡华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大治生物科技	指	南京大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德恒律所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	---------

二、专业术语

港口机械	指	现代化港口从事装卸运输生产的机械设备
物流机械	指	是进行各项物流活动所需的工具、机械设备的总称
欧式桥式起重机	指	是遵循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结合国内外起重机的特点，自行研制出的新型轻量化桥式起重机
深基坑	指	一种为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另一种为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筑(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型式试验	指	验证产品能否满足技术规范的全部要求所进行的试验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聚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5月1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2004年5月13日至长期

住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阳山配套区天顺路12号

邮编：214156

电话：0510-83951395

传真：0510-83959395-8000

董事会秘书：钦治

组织机构代码证：9132020076154861XY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3432 起重机制造”；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起重设备、港口设备的生产以及对上述设备的安全性、可靠性、耐用性维护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股份代码：

2、股份简称：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1.00元

5、股票总量：43,000,000股

6、挂牌日期：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201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1、股份总额：43,000,000 股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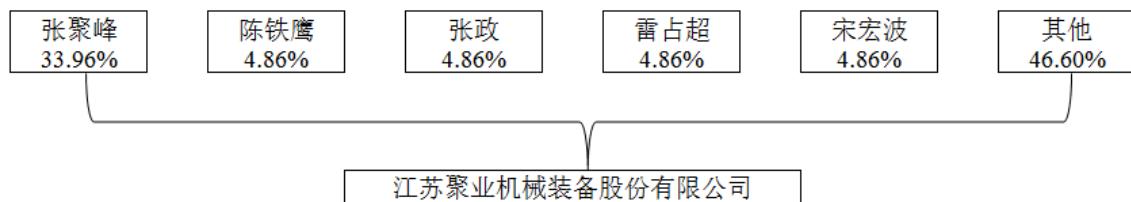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聚峰	14,602,000	33.96	境内自然人
2	陈铁鹰	2,090,000	4.86	境内自然人
3	张政	2,090,000	4.86	境内自然人
4	雷占超	2,090,000	4.86	境内自然人
5	宋宏波	2,090,000	4.86	境内自然人
6	徐超	1,998,000	4.65	境内自然人
7	王雪原	1,640,000	3.81	境内自然人
8	郭建平	1,000,000	2.33	境内自然人
9	尹丽娜	1,000,000	2.33	境内自然人
10	俞光辉	990,000	2.3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29,590,000	68.82	-
----	------------	-------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张俊方与张聚峰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无任何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及前十名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聚峰持有聚业装备 33.96%的股份，系聚业装备的控股股东。张聚峰为公司创始人，从公司创立之初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其他股东股份比例均低于 5%，且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因此，张聚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聚峰，未发生变化。

张聚峰，男，198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无锡市陆区通用装卸机械厂销售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希特机械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聚业装备董事长、总经理。

2、持股 5%以上及前十名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陈铁鹰，男，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10821968****5831，住所为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枣林村****。

张政，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2231984****0594，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大街****。

雷占超，男，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2231983****1436，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大街如意园****。

宋宏波，女，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10821979****0285，住所为河北省三河市泃阳镇南关村****。

徐超，男，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85****1219，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王雪原，男，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328211969****5816, 住所为河北省三河市黄土庄镇尚庄子村****。

郭建平, 男, 1971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202221971****5519, 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冬青村****。

尹丽娜, 女, 1988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202111988****4546, 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江宁宿舍****。

俞光辉, 男, 1972年3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1999年4月至2006年6月, 担任锡山市陆区轧钢厂员工; 2006年7月至今, 担任无锡市格雷威机械厂厂长; 2015年10月至今, 担任聚业装备董事, 任期三年。

（五）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聚峰, 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04年5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4年4月12日, 张聚峰与张俊方签订了《出资协议书》, 约定分别出资58万元、50万元成立希特机械。

2004年4月21日, 张聚峰与张俊方签订了《无锡市希特机械有限公司章程》, 决定分别出资58万元、50万元成立希特机械。

2004年5月8日, 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梁会师内验字(2004)第1145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2004年5月8日止, 希特机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8万元, 均以货币出资, 张聚峰与张俊方分别出资58万元、50万元。

2004年5月13日, 无锡市惠山工商局向希特机械核发了公司成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聚峰	58.00	58.00	货币	53.70
2	张俊方	50.00	50.00	货币	46.30
合计		108.00	108.00	-	100.00

（二）2005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05年11月22日，希特机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8万元增加至30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由股东张聚峰、张俊方分别认缴150万元、50万元，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005年11月24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梁会师内验字(2005)第129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11月24日止，希特机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股东张聚峰、张俊方分别以货币出资150万元、50万元。

2005年11月28日，无锡市惠山工商局向希特机械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希特机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聚峰	208.00	货币	67.53
2	张俊方	100.00	货币	32.47
合计		308.00	货币	100.00

（三）2007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07年3月10日，希特机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8万元增加至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92万元由股东张聚峰、张俊方分别认缴292万元、200万元，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007年3月15日，无锡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中会验(2007)第13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3月15日止，希特机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92万元，股东张聚峰、张俊方分别以货币出资292万元、200万元。

2007年4月3日，无锡市惠山工商局向希特机械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希特机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聚峰	500.00	货币	62.50
2	张俊方	300.00	货币	37.50
合计		800.00	-	100.00

（四）2009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09年2月17日，希特机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由股东张聚峰全部认缴，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009年2月26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梁会师内验字（2009）第102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2月26日止，希特机械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股东张聚峰以货币出资认缴700万元。

2009年3月20日，无锡市惠山工商局向希特机械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希特机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聚峰	1,200.00	货币	80.00
2	张俊方	300.00	货币	20.00
合计		1.500.00	-	100.00

（五）2015年7月，第四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30日，希特机械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股东张聚峰全部认缴；

（2）同意股东张聚峰将其持有公司出资额按如下方式进行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姓名	转让出资额（元）	股权转让价格（元/股）	股权转让价款（元）
1	浦解良	140,000.00	3.00	420,000.00
2	曹振林	200,000.00	2.50	500,000.00
3	朱开喜	50,000.00	2.50	125,000.00
4	郑芳华	80,000.00	2.50	200,000.00
5	俞光辉	990,000.00	2.00	1,980,000.00
6	俞彩娟	150,000.00	1.33	199,500.00
7	郭建平	250,000.00	1.00	250,000.00
8	戈春江	240,000.00	1.00	240,000.00
9	席晓松	200,000.00	1.00	200,000.00

10	徐超	998,000.00	1.00	998,000.00
11	宗亚滨	50,000.00	1.00	50,000.00
12	无锡三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500,000.00
13	唐伟东	40,000.00	1.00	40,000.00
14	胡泽洪	200,000.00	1.00	200,000.00
15	严晓云	100,000.00	1.00	100,000.00
16	刘晓静	250,000.00	1.00	250,000.00
17	华玉萍	100,000.00	1.00	100,000.00
18	张媛	200,000.00	1.00	200,000.00
19	荣云龙	20,000.00	1.00	20,000.00
20	章君	20,000.00	1.00	20,000.00
21	沈洪梅	20,000.00	1.00	20,000.00
22	郭兰兰	30,000.00	1.00	30,000.00
23	顾敏娟	20,000.00	1.00	20,000.00
24	吴建忠	30,000.00	1.00	30,000.00
25	蒋樱	100,000.00	1.00	100,000.00
26	尹丽娜	200,000.00	1.00	200,000.00
27	陈勇	30,000.00	1.00	30,000.00
28	罗军	20,000.00	1.00	20,000.00
29	邵轶烨	20,000.00	1.00	20,000.00
30	余为佳	100,000.00	1.00	100,000.00
31	吴彬	20,000.00	1.00	20,000.00
32	吴益明	30,000.00	1.00	30,000.00
合计		5,398,000.00	-	7,212,500.00

(3) 同意股东张俊方将其持有公司出资额按如下方式进行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受让人姓名	转让出资额(元)	股权转让价格(股/元)	股权转让价款(元)
1	刘志忠	10,000.00	3.00	30,000.00
2	孙坚	10,000.00	3.00	30,000.00
3	尹利勇	110,000.00	2.50	275,000.00
4	龚林钢	50,000.00	2.50	125,000.00
5	毛春焕	50,000.00	2.50	125,000.00
6	沈爱华	50,000.00	2.50	125,000.00

7	马佰贤	50,000.00	2.50	125,000.00
8	杨文忠	50,000.00	2.50	125,000.00
9	吴兆南	50,000.00	2.50	125,000.00
10	朱开喜	50,000.00	2.50	125,000.00
11	张学明	50,000.00	2.50	125,000.00
12	沈保荣	50,000.00	2.50	125,000.00
合计		580,000.00	-	1,460,000.00

(4) 同意股东张俊方将其持有公司240万元的出资额向张聚峰无偿转让。

(5) 通过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7月30日，张聚峰与希特机械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双方同意由张聚峰以货币方式出资1,500万元以每股3元价格认购希特机械500万元注册资本，溢价部分1,000万元计入希特机械的资本公积。

2015年8月15日，张聚峰、张俊方分别与上述受让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张聚峰与张俊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4日，无锡市惠山工商局向希特机械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希特机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张聚峰	14,002,000.00	70.01
2	徐超	998,000.00	4.99
3	俞光辉	990,000.00	4.95
4	无锡三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2.50
5	郭建平	250,000.00	1.25
6	刘晓静	250,000.00	1.25
7	戈春江	240,000.00	1.20
8	席晓松	200,000.00	1.00
9	曹振林	200,000.00	1.00
10	胡泽洪	200,000.00	1.00
11	张媛	200,000.00	1.00
12	尹丽娜	200,000.00	1.00
13	俞彩娟	150,000.00	0.75

14	浦解良	140,000.00	0.70
15	尹利勇	110,000.00	0.55
16	朱开喜	100,000.00	0.50
17	严晓云	100,000.00	0.50
18	华玉萍	100,000.00	0.50
19	蒋樱	100,000.00	0.50
20	余为佳	100,000.00	0.50
21	郑芳华	80,000.00	0.40
22	宗亚滨	50,000.00	0.25
23	龚林钢	50,000.00	0.25
24	毛春焕	50,000.00	0.25
25	沈爱华	50,000.00	0.25
26	马佰贤	50,000.00	0.25
27	杨文忠	50,000.00	0.25
28	吴兆南	50,000.00	0.25
29	张学明	50,000.00	0.25
30	沈保荣	50,000.00	0.25
31	唐伟东	40,000.00	0.20
32	郭兰兰	30,000.00	0.15
33	吴益明	30,000.00	0.15
34	吴建忠	30,000.00	0.15
35	陈勇	30,000.00	0.15
36	张俊方	20,000.00	0.10
37	荣云龙	20,000.00	0.10
38	章君	20,000.00	0.10
39	沈洪梅	20,000.00	0.10
40	顾敏娟	20,000.00	0.10
41	罗军	20,000.00	0.10
42	邵轶烨	20,000.00	0.10
43	吴彬	20,000.00	0.10
44	孙坚	10,000.00	0.05
45	刘志忠	10,000.00	0.05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出现不同价格的主要是因为：

(1) 股东张聚峰将其所持公司股权以不同的价格转让于受让人，是基于该等受让人未来将对公司业务、资金等方面给予不同程度的帮助而协商确定不同的价格。

(2) 股东张俊方将其所持公司股权予以转让的受让人为公司职工，由于刘志忠与孙坚二人认购的出资额较少，所以股权转让价格相比于其他公司职工的价格偏高。

(六) 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9 月 25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5]13307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4,375,354.02 元。

2015 年 9 月 25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凭报字 [2015] 第 3045 号”《无锡市希特机械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改事宜所涉及的无锡市希特机械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3,860.22 万元。

2015 年 9 月 2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4,375,354.02 元为基础，按 1:0.820501 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 20,000,000.00 元股本，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 4,375,354.02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5 年 9 月 25 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就拟设立聚业装备的名称、经营目的、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折股比例、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的筹备工作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5 年 10 月 1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3307-1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24,375,354.02 元整体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 2,000 万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10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并选举了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注册登记手续。

2015年10月16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76154861XY”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聚业装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聚峰	14,002,000	70.01
2	徐超	998,000	4.99
3	俞光辉	990,000	4.95
4	无锡三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50
5	郭建平	250,000	1.25
6	刘晓静	250,000	1.25
7	戈春江	240,000	1.20
8	席晓松	200,000	1.00
9	曹振林	200,000	1.00
10	胡泽洪	200,000	1.00
11	张媛	200,000	1.00
12	尹丽娜	200,000	1.00
13	俞彩娟	150,000	0.75
14	浦解良	140,000	0.70
15	尹利勇	110,000	0.55
16	朱开喜	100,000	0.50
17	严晓云	100,000	0.50
18	华玉萍	100,000	0.50
19	蒋樱	100,000	0.50
20	余为佳	100,000	0.50
21	郑芳华	80,000	0.40
22	宗亚滨	50,000	0.25
23	龚林钢	50,000	0.25
24	毛春焕	50,000	0.25
25	沈爱华	50,000	0.25

26	马佰贤	50,000	0.25
27	杨文忠	50,000	0.25
28	吴兆南	50,000	0.25
29	张学明	50,000	0.25
30	沈保荣	50,000	0.25
31	唐伟东	40,000	0.20
32	郭兰兰	30,000	0.15
33	吴益明	30,000	0.15
34	吴建忠	30,000	0.15
35	陈勇	30,000	0.15
36	张俊方	20,000	0.10
37	荣云龙	20,000	0.10
38	章君	20,000	0.10
39	沈洪梅	20,000	0.10
40	顾敏娟	20,000	0.10
41	罗军	20,000	0.10
42	邵轶烨	20,000	0.10
43	吴彬	20,000	0.10
44	孙坚	10,000	0.05
45	刘志忠	10,000	0.05
合计		20,000,000	100.00

(七) 2015 年 10 月，聚业装备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29 日，聚业装备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增资扩股等有关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200 万元，由公司股东徐超、吴建忠、尹丽娜、吴彬、郭建平、宗亚滨、吴益明、荣云龙、沈洪梅、顾敏娟、陈勇、郭兰兰、罗军、邵轶烨、张聚峰、胡泽洪、戈春江、席晓松、章君、严晓云以及新增股东钦治均已货币认缴此次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22 元/股，上述股东实缴金额共计应为 1,464 万元，溢价部分共计 264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具体增资情

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股数(股)	认缴金额(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元)	增资价格(元/股)
1	徐超	1,000,000.00	1,220,000.00	220,000.00	1.22
2	吴建忠	850,000.00	1,037,000.00	187,000.00	1.22
3	尹丽娜	800,000.00	976,000.00	176,000.00	1.22
4	吴彬	800,000.00	976,000.00	176,000.00	1.22
5	郭建平	750,000.00	915,000.00	165,000.00	1.22
6	宗亚滨	750,000.00	915,000.00	165,000.00	1.22
7	吴益明	750,000.00	915,000.00	165,000.00	1.22
8	荣云龙	750,000.00	915,000.00	165,000.00	1.22
9	沈洪梅	750,000.00	915,000.00	165,000.00	1.22
10	顾敏娟	750,000.00	915,000.00	165,000.00	1.22
11	陈勇	700,000.00	854,000.00	154,000.00	1.22
12	郭兰兰	650,000.00	793,000.00	143,000.00	1.22
13	罗军	650,000.00	793,000.00	143,000.00	1.22
14	邵轶烨	650,000.00	793,000.00	143,000.00	1.22
15	张聚峰	600,000.00	732,000.00	132,000.00	1.22
16	胡泽洪	300,000.00	366,000.00	66,000.00	1.22
17	戈春江	100,000.00	122,000.00	22,000.00	1.22
18	席晓松	100,000.00	122,000.00	22,000.00	1.22
19	章君	100,000.00	122,000.00	22,000.00	1.22
20	严晓云	100,000.00	122,000.00	22,000.00	1.22
21	钦治	100,000.00	122,000.00	22,000.00	1.22
合计		12,000,000.00	14,640,000.00	2,640,000.00	1.22

2015年10月29日，聚业装备与上述股东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同意上述增资扩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聚业装备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聚峰	14,602,000	45.63
2	徐超	1,998,000	6.24
3	郭建平	1,000,000	3.13
4	尹丽娜	1,000,000	3.13
5	俞光辉	990,000	3.09

6	吴建忠	880,000	2.75
7	吴彬	820,000	2.56
8	宗亚滨	800,000	2.50
9	吴益明	780,000	2.44
10	荣云龙	770,000	2.41
11	沈洪梅	770,000	2.41
12	顾敏娟	770,000	2.41
13	陈勇	730,000	2.28
14	郭兰兰	680,000	2.13
15	罗军	670,000	2.09
16	邵轶烨	670,000	2.09
17	无锡三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56
18	胡泽洪	500,000	1.56
19	戈春江	340,000	1.06
20	席晓松	300,000	0.94
21	刘晓静	250,000	0.78
22	曹振林	200,000	0.63
23	张媛	200,000	0.63
24	严晓云	200,000	0.63
25	俞彩娟	150,000	0.47
26	浦解良	140,000	0.44
27	章君	120,000	0.38
28	尹利勇	110,000	0.34
29	朱开喜	100,000	0.31
30	华玉萍	100,000	0.31
31	蒋樱	100,000	0.31
32	余为佳	100,000	0.31
33	钦治	100,000	0.31
34	郑芳华	80,000	0.25
35	沈爱华	50,000	0.16
36	龚林钢	50,000	0.16
37	毛春焕	50,000	0.16
38	马佰贤	50,000	0.16
39	杨文忠	50,000	0.16

40	吴兆南	50,000	0.16
41	张学明	50,000	0.16
42	沈保荣	50,000	0.16
43	唐伟东	40,000	0.13
44	张俊方	20,000	0.06
45	孙坚	10,000	0.03
46	刘志忠	10,000	0.03
合计		32,000,000	100.00

2015年11月10日，无锡市行政管理工商局向聚业装备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八）2015年11月，聚业装备第二次增资

2015年11月16日，聚业装备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增资扩股等有关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3,200万元增加至4,200万元，由新增股东陈铁鹰、张政、雷占超、宋宏波、王雪原以货币认缴此次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2.5元/股，上述股东实缴金额共计应为2,500万元，溢价部分共计1,500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股数(股)	认缴金额(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元)	增资价格(元/股)
1	陈铁鹰	2,090,000.00	5,225,000.00	3,135,000.00	2.50
2	张政	2,090,000.00	5,225,000.00	3,135,000.00	2.50
3	雷占超	2,090,000.00	5,225,000.00	3,135,000.00	2.50
4	宋宏波	2,090,000.00	5,225,000.00	3,135,000.00	2.50
5	王雪原	1,640,000.00	4,100,000.00	2,460,000.00	2.50
合计		10,000,000.00	25,000,000.00	15,000,000.00	2.50

2015年11月16日，上述新增股东与聚业装备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同意上述增资扩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聚业装备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聚峰	14,602,000	34.77
2	陈铁鹰	2,090,000	4.98
3	张政	2,090,000	4.98
4	雷占超	2,090,000	4.98
5	宋宏波	2,090,000	4.98
6	徐超	1,998,000	4.76
7	王雪原	1,640,000	3.90
8	郭建平	1,000,000	2.38
9	尹丽娜	1,000,000	2.38
10	俞光辉	990,000	2.36
11	吴建忠	880,000	2.10
12	吴彬	820,000	1.95
13	宗亚滨	800,000	1.90
14	吴益明	780,000	1.86
15	荣云龙	770,000	1.83
16	沈洪梅	770,000	1.83
17	顾敏娟	770,000	1.83
18	陈勇	730,000	1.74
19	郭兰兰	680,000	1.62
20	罗军	670,000	1.60
21	邵轶烨	670,000	1.60
22	无锡三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19
23	胡泽洪	500,000	1.19
24	戈春江	340,000	0.81
25	席晓松	300,000	0.71
26	刘晓静	250,000	0.60
27	曹振林	200,000	0.48
28	张媛	200,000	0.48
29	严晓云	200,000	0.48
30	俞彩娟	150,000	0.36
31	浦解良	140,000	0.33
32	章君	120,000	0.29

33	尹利勇	110,000	0.26
34	朱开喜	100,000	0.24
35	华玉萍	100,000	0.24
36	蒋樱	100,000	0.24
37	余为佳	100,000	0.24
38	钦治	100,000	0.24
39	郑芳华	80,000	0.19
40	沈爱华	50,000	0.12
41	龚林钢	50,000	0.12
42	毛春焕	50,000	0.12
43	马佰贤	50,000	0.12
44	杨文忠	50,000	0.12
45	吴兆南	50,000	0.12
46	张学明	50,000	0.12
47	沈保荣	50,000	0.12
48	唐伟东	40,000	0.10
49	张俊方	20,000	0.05
50	孙坚	10,000	0.02
51	刘志忠	10,000	0.02
合计		42,000,000	100.00

2015 年 11 月 24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1495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止，聚业装备已收到徐超、吴建忠、尹丽娜、吴彬、郭建平、宗亚滨、吴益明、荣云龙、沈洪梅、顾敏娟、陈勇、郭兰兰、罗军、邵铁烨、张聚峰、胡泽洪、戈春江、席晓松、章君、严晓云、钦治、陈铁鹰、张政、雷占超、宋宏波、王雪原均以货币实缴的 3,964 万元，其中 2,200 万元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 1,764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19 日，无锡市工商局向聚业装备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九）2016 年 2 月，聚业装备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2 月 5 日，聚业装备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聚

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增资扩股等有关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4,200 万元增加至 4,300 万元，由新增股东许渊深、刘旭、沈可、吴建忠、吴杰、张文洁、薛福明、戈利波、张鼎立、宋金英以货币认缴此次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0 股。本次增资价格为 3.88 元/股，上述股东实缴金额共计应为 388 万元，溢价部分共计 288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股数(股)	认缴金额(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元)	增资价格(元/股)
1	许渊深	25,000.00	97,000.00	72,000.00	3.88
2	刘旭	50,000.00	194,000.00	144,000.00	3.88
3	沈可	50,000.00	194,000.00	144,000.00	3.88
4	吴建忠	50,000.00	194,000.00	144,000.00	3.88
5	吴杰	50,000.00	194,000.00	144,000.00	3.88
6	张文洁	50,000.00	194,000.00	144,000.00	3.88
7	薛福明	100,000.00	388,000.00	288,000.00	3.88
8	戈利波	170,000.00	659,600.00	489,600.00	3.88
9	张鼎立	200,000.00	776,000.00	576,000.00	3.88
10	宋金英	255,000.00	989,400.00	734,400.00	3.88
合计		1,000,000.00	3,880,000.00	2,880,000.00	3.88

2016 年 2 月 5 日，上述新增股东与聚业装备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同意上述增资扩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聚业装备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聚峰	14,602,000	33.96
2	陈铁鹰	2,090,000	4.86
3	张政	2,090,000	4.86
4	雷占超	2,090,000	4.86
5	宋宏波	2,090,000	4.86
6	徐超	1,998,000	4.65
7	王雪原	1,640,000	3.81
8	郭建平	1,000,000	2.33
9	尹丽娜	1,000,000	2.33

10	俞光辉	990,000	2.30
11	吴建忠	880,000	2.05
12	吴彬	820,000	1.91
13	宗亚滨	800,000	1.86
14	吴益明	780,000	1.81
15	荣云龙	770,000	1.79
16	沈洪梅	770,000	1.79
17	顾敏娟	770,000	1.79
18	陈勇	730,000	1.70
19	郭兰兰	680,000	1.58
20	罗军	670,000	1.56
21	邵轶烨	670,000	1.56
22	无锡三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16
23	胡泽洪	500,000	1.16
24	戈春江	340,000	0.79
25	席晓松	300,000	0.70
26	宋金英	255,000	0.59
27	刘晓静	250,000	0.58
28	曹振林	200,000	0.47
29	张媛	200,000	0.47
30	严晓云	200,000	0.47
31	张鼎立	200,000	0.47
32	戈利波	170,000	0.40
33	俞彩娟	150,000	0.35
34	浦解良	140,000	0.33
35	章君	120,000	0.28
36	尹利勇	110,000	0.26
37	朱开喜	100,000	0.23
38	华玉萍	100,000	0.23
39	蒋樱	100,000	0.23
40	余为佳	100,000	0.23
41	钦治	100,000	0.23
42	薛福明	100,000	0.23

43	郑芳华	80,000	0.19
44	沈爱华	50,000	0.12
45	龚林钢	50,000	0.12
46	毛春焕	50,000	0.12
47	马佰贤	50,000	0.12
48	杨文忠	50,000	0.12
49	吴兆南	50,000	0.12
50	张学明	50,000	0.12
51	沈保荣	50,000	0.12
52	刘旭	50,000	0.12
53	沈可	50,000	0.12
54	吴建忠	50,000	0.12
55	吴杰	50,000	0.12
56	张文洁	50,000	0.12
57	唐伟东	40,000	0.09
58	许渊深	25,000	0.06
59	张俊方	20,000	0.05
60	孙坚	10,000	0.02
61	刘志忠	10,000	0.02
合计		43,000,000	100.00

2016年2月19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6]517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2月19日止，聚业装备已收到许渊深、刘旭、沈可、吴建忠、吴杰、张文洁、薛福明、戈利波、张鼎立、宋金英均以货币实缴的388万元，其中100万元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288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2月16日，无锡市工商局向聚业装备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十)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聚峰，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及前十名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俞光辉，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及前十名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戈春江，男，198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至 2003 年，担任井上华光轿车附件有限公司员工；2003 年至 2006 年，在无锡华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任职；2006 年 5 月至今，担任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润杨村村民委员会副主任；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聚业装备董事，任期三年。

席晓松，男，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无锡市阳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自由职业者；2008 年 3 月至今，担任无锡市中联焊割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聚业装备董事，任期三年。

钦治，男，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10 月，担任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有机食品中心职员；2003 年 10 月至今，担任南京大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聚业装备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孙坚，男，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 年 4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无锡太湖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员工；2006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担任无锡市大明起重机厂技术科长；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希特机械技术主管；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聚业装备技术主管、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章君，男，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11 月，担任无锡华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统计员；200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无锡经纬钢格板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聚

业装备监事，任期三年。

朱晓婷，女，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7月至2015年10月，担任希特机械行政助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聚业装备人事经理、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聚峰，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钦治，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黄英超，女，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12月，担任无锡市陆戴能源物资有限公司员工；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担任无锡市陆戴能源物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2006年1月至2015年9月，担任希特机械会计主管；2015年10月至今，担任聚业装备财务负责人。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420.23	7,126.36	6,546.3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37.54	574.41	1,086.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37.54	574.41	1,086.82
每股净资产（元）	1.22	0.38	0.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2	0.38	0.72
资产负债率	62.03	91.94	83.40
流动比率（倍）	1.17	0.89	0.88
速动比率（倍）	1.10	0.77	0.82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09.98	4,888.25	3,791.82
净利润（万元）	363.12	-512.41	101.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3.12	-512.41	10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1.00	-483.72	175.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1.00	-483.72	175.26
毛利率（%）	25.92	23.29	21.08
净资产收益率(%)	38.49	-61.69	9.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9.32	-58.24	16.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4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4	0.0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72	1.21	1.00
存货周转率（次）	5.96	6.81	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38.45	-268.17	513.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0.13	0.26

注：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2、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李龙

项目小组成员：韩风金、胡家彬、姚焕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82558269

传真：0755-82825424

（二）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永宏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慧、郭海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86-010-88827799

传真：86-010-88018737

（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宏山

经办律师：王威、朱樑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703-1704 室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60897070

传真：021-60897590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经办资产评估师：周霁、范洪法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楼1801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88337301

传真：010-88337312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0939965

传真：010-50939982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一）主要业务情况描述

工商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起重机械、港口机械、物流机械的制造、加工、安装、改造、维修；普通机械及配件、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普通货运；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主要生产各种起重设备，港口设备，对上述设备的安全性，可靠性，耐用性进行维护。公司主要客户是内河码头物流企业，生产型企业，仓储型企业等。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一直以起重机械作为主要产品，产品类型几乎包揽了起重机械行业所有产品，是经国家质检总局认可的特种设备 A 级制造企业。面对新的趋势和市场需求，公司以智能化、自动化以及特殊用途为卖点，推出了面向高端用户的起重设备，获得了较高的社会认可度和品牌知名度。

公司主要产品分类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说明
桥式起重机		主要用于电厂、货场、车间、码头等进行散料的装卸运输。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说明
门式起重机		本产品主要用于露天仓库、码头及铁路沿线等露天场所。
门座式起重机		主要用于港口、码头及内河的散货装卸。
轮胎式起重机		主要用于港口、码头、基础建设的散货装卸。
浮式起重机		可以进行船与岸、船与船之间的装卸作业，是长江、内湖理想的装卸设备。

1、桥式起重机

桥式起重机是横架于车间、仓库和料场上空进行物料吊运的起重设备。由于它的两端坐落在高大的水泥柱或金属支架上，形状似桥而得名。桥式起重机的桥架沿铺设在两侧高架上的轨道纵向运行，可以充分利用桥架下面的空间吊运物料，不受

地面设备的阻碍。它是使用范围最广、数量最多的一种起重机械。

公司在通用桥式起重机的基础上结合市场需要又开发出了欧式桥式起重机、智能桥式起重机、垃圾场专用液压抓斗桥式起重机等面向高端、特定用户的设备，为企业发展提供了强劲的动力。

2、门式起重机

门式起重机是桥架通过两侧支腿支承在地面轨道上的桥架型起重机，又称龙门起重机。针对不同的行业可以分为通用龙门起重机、水电站龙门起重机、造船龙门起重机、集装箱龙门起重机。门式起重机的门架由上部桥架（含主梁和端梁）、支腿、下横梁等部分构成。为了扩大起重机作业范围，主梁可以向一侧或两侧伸出支腿以外，形成悬臂；也可采用带臂架的起重小车，通过臂架的俯仰和旋转扩大起重机作业范围；因此门式起重机可以针对不同的使用要求做相应的调整，具有很大的变通性。

3、门座式起重机

门座起重机是港口码头使用最多、机构最多、最典型的电动装卸机械。该型起重机使用率高，它的机构是立体的，不多占用码头的面积，具有高大的门架和较长距离的伸臂，因而具有较大的起升高度和工作幅度，能满足港口、码头、船舶和车辆的机械化装卸，适应船舶的空满载作业，以及地面车辆的通行要求；还具有高速灵活、安全可靠的装卸能力，对提高装卸生产率，减轻繁重的体力劳动都具有重大的意义。

4、轮胎式起重机

轮胎式起重机是将起重机装在有重型轮胎和轮轴组成的底盘上，并设有四个支腿的起重机。它是由履带式起重机演变而成，但又克服了履带起重机履带板对路面造成破坏的缺点，行驶的速度也较履带起重机快。起重机在工作时四个支腿升起，增强了起重机在吊装作业时的稳定性，它的工作频率比较大，并可向任何方向回转 360 度。根据用户不同的需要，起重机还可配备吊钩、抓斗等吊具实现对不同物品的吊运。

由于轮胎式起重机通用性好，公司经过调研又在轮胎式起重机的基础上开发出了适合地铁、城镇建设专用的深基坑挖泥轮胎式起重机，一经推出立即受到了市场的追捧，得到用户的一致好评。

5、浮式起重机

浮式起重机也称为起重船或浮吊，是安装在专用的船体或围船上的起重机。该型起重机可以进行岸与船、船与船之间的装卸作业，其自重轻，占地少，工作效率高，作业稳定性好，运转灵活，是内河湖泊理想的装卸设备。特别适用于码头疏浚和码头工程施工作业，如作为抓斗挖泥机、浮式卸砂机、浮式卸煤机等使用，用户可选择配置吊钩或抓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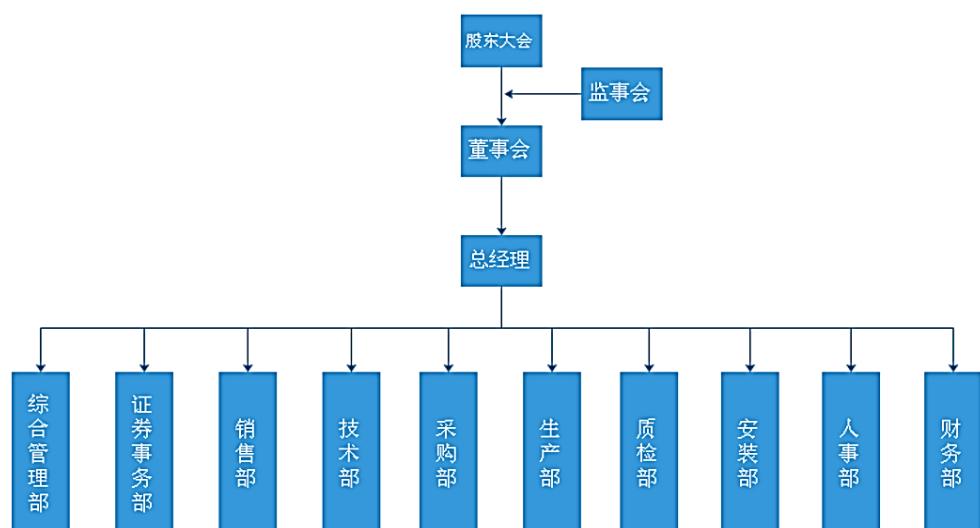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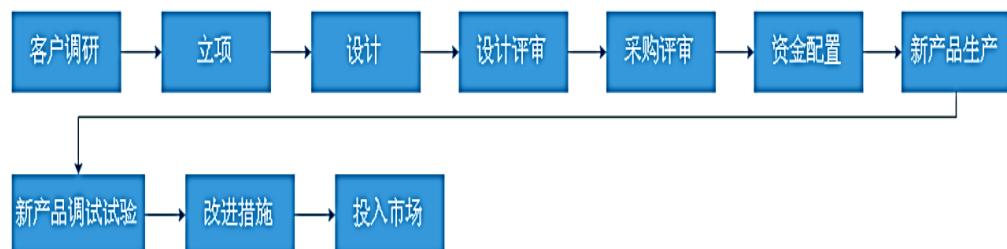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综合管理部	做好公司上下协调工作，对各项工作进行督办，并持续开展行政事务、后勤保障、安全消防、接待工作等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实基础，保障公司日常工作有序进行。

2	证券事务部	负责公司在证券市场融资业务的组织和实施，按照监管机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管理体系，协助董事会秘书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等；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生产管理的重大事项；负责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宜；负责保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资料；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等。
3	销售部	负责制订公司销售管理体系，制订公司各项销售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展开市场调研，制订市场推广方案，提高公司对区域市场的控制力和运营质量。协助公司对新产品开发、合同、资金需求及各类服务需求的正常运行。
4	技术部	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并编制新产品的工艺、作业指导书等技术性文件。根据销售合同负责做好技术要求及质量要求的生产技术工作。
5	采购部	按采购程序组织采购物资，确保其质量满足规定要求。负责制订采购计划，并按计划采购物料，保证正常生产。负责对供方进行评价和控制，收集供方评定证据并归档。
6	生产部	负责生产计划的下达和正常实施；负责基础设施和工作环境的管理。建立设备管理台账，做好新设备采购和验收工作，并保持设备完好和维修记录。
7	质检部	做好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并对造成质量问题负责。负责过程和产品的监视和测量，对数据分析，配合公司对产品进行持续改进。
8	安装部	制订安装、维修、维保计划，并按时完成任务。对安装、维修、维保质量负责，保证安全。对施工过程中的产品进行防护和管理。
9	人事部	招聘新员工，对新员工的上岗或转岗进行培训等工作。负责人力资源的管理，具体负责企业全体员工的培训教育计划的编制和实施。
10	财务部	负责公司资金的统一管理和调度。负责对公司财务收支、成本费用、财务成果的资产的会计核算。负责员工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统筹管理。

（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的主要生产服务流程一般分为以下三部分：

1、新产品开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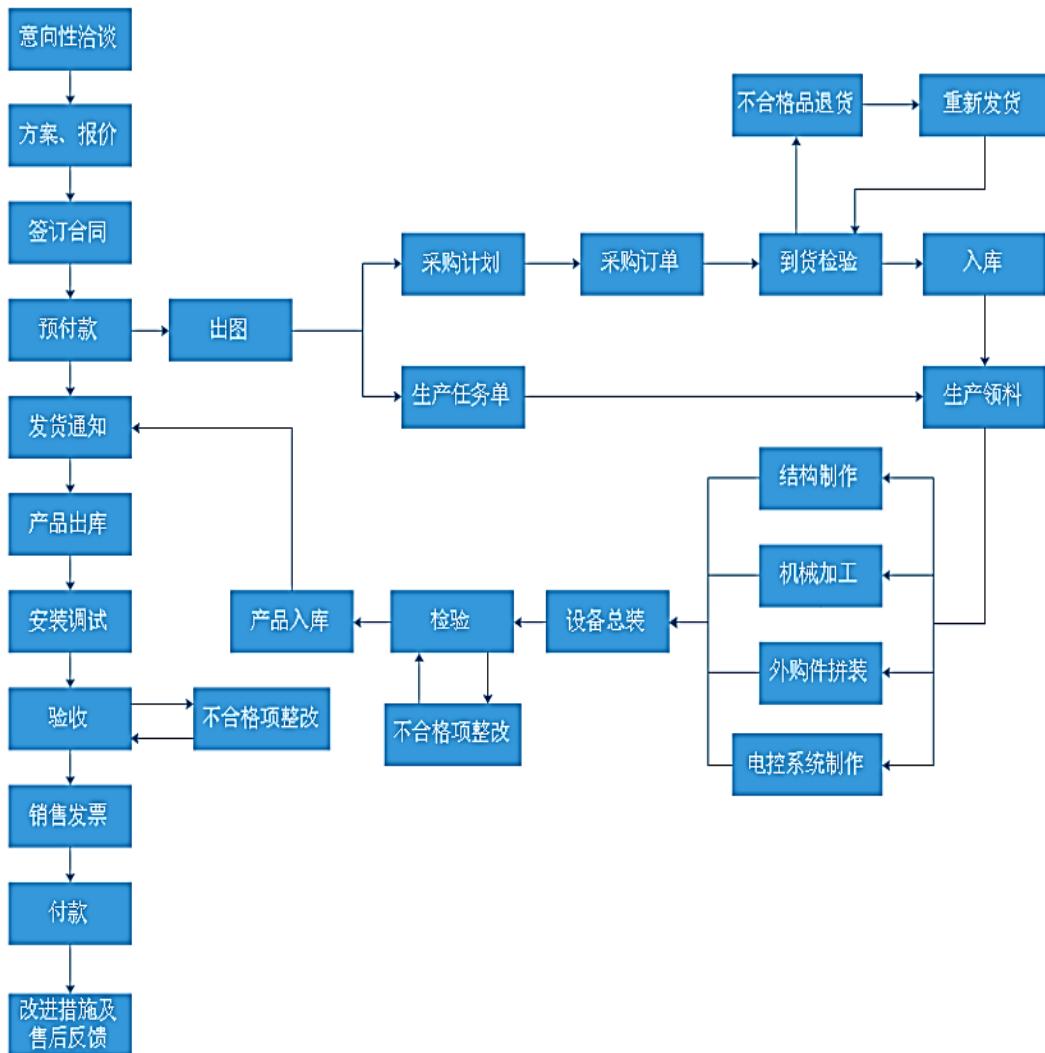
对客户需要的新产品进行调研，公司立项并设计，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进行新产品的生产。在调试阶段对产品进行测试并提出措施改进，经过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证书后投入市场。

2、维修（维保）流程



安装部接到用户通知到达现场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后提出维修（维保）方案并报价，签订合同付款生效后维修人员对设备进行维修（维保），如设备为公司产品并在质保期内则免费维修。用户验收通过后恢复使用。

3、产品流程



公司在取得相关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许可证后，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制定方案并设计生产。对外购件、制造过程实行严格的检验管理措施以保证质量，验收合格的设备经用户确认后才能发货并安装调试。安装调试结束后最终的验收由国家机关或用户完成，针对用户提出的建议和售后反馈公司制定改进措施。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服务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1、智能化技术

公司将起重机传统的机械原理与先进的电子技术相结合，把前沿的计算机技术、电气电力技术、液压传动技术等应用到起重机的驱动系统和控制系统，以实现起重机的自动化和智能化。

（1）智能定位技术

智能定位技术是智能起重机的核心技术，是智能起重机的“眼”，主要作用是给予计算机视觉。计算机对定位系统采集到的图像信息进行快速处理和特征提取，完成对特定目标的识别和定位。公司在自动流水线起重设备上大量使用智能定位技术，配合计算机控制实现了自动化无人操作，如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军用和民用飞机流水线均采用公司的智能起重设备。

（2）计算机技术

计算机技术是智能起重机的控制核心，是智能起重机的“大脑”。它根据“眼睛”和起重机本身的各种状态信息精确控制起重机构动作，实现智能控制与优化，使得起重机快速准确的完成各项工作。

（3）提升力传感技术

在起重机的起升机构上安装一个承力传感器，用于测量起吊重物的重量，当起吊重物的重量超出起重机的起重吨位时，传感器自动发出警报，以防起重机出现事故。同时承力传感器与计算机技术结合可以发生质的变化，计算机通过传感器传回的重量信号，可自行计算出当前起吊重量下的最快速度。这样一来，起重机在最大起重量范围内可根据实际的起吊重量自动调整起吊速度，大大提高工作效率和安全可靠性。

2、深基坑挖掘技术

目前，在有支护的深基坑工程中，基坑开挖大多以人工挖土为主，效率不高。公司在经过市场调研后开发出了以轮胎式起重机为主体的深基坑挖掘技术。主要特点为：不受场地限制，能灵活、快速的施工，开挖深度可达35米以下，有效的为客户节约了成本和时间。该技术特别适合地铁、城市密集区的深基坑开挖。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所有权人	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期限
1	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农民集体	锡惠集用(2014)第 5128 号	惠山区阳山镇冬青村	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	5,285.8	2014.6.16 至 2019.4.30
2	惠山区阳山镇住基村民委员会	锡惠集用(2013)第 5113 号	惠山区阳山镇住基村	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	4,634.3	2013.6.7 至 2018.5.31

上述土地使用权均用于抵押，抵押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对外担保合同（3）”。

上述集体土地所有权人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住基村民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系由其依法出租给聚业装备使用，并已经依法履行了集体土地出租的相应程序，获得了国土资源部门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经过了有关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同意，缴纳了相应的税费，办理了相关的土地登记并领取了土地证书。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系依法取得，并已依法履行相关手续。

2015 年 11 月 9 日，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惠山分局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系依法取得，并已依法履行相关手续。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聚业装备能够遵守国家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国家土地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11 月 25 日，聚业装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聚峰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承诺如下：“公司租赁使用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住基村民委员会的集体建设用地，均系合法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并已与其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如公司租赁使用集体土地的土地租赁协议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搬迁、或者被有权的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租赁取得上述集体使用权符合《无锡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已

承诺如因此造成损失，由其个人承担，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该等土地方面的情形不会对聚业装备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商标权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1		希特机械	第 5813175 号	2009.9.21 至 2019.9.20	升降设备；装卸设备；起重机；货车用千斤顶；运输机（机器）；起重机（升降装置）；起重葫芦；起重电磁铁；输送机；提升机（截止）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5 年 4 月 9 日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编号：TS2410G12-2019），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核准公司从事下列起重机械的制造：

级别	类别	品种	备注
A 级	流动式起重机	轮船起重机	限 DLQ 型 40t 及以下
	门座式起重机	门座起重机	限 MQ 型 30t 及以下港口门座起重机
	桥式起重机	通用桥式起重机	限 QD 型 100t 及以下

2、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编号：TS2432237-2018），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核准公司从事下列起重机械的制造：

类型	级别	型式	型号/参数
门式起重机	C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MH20t 及以下、 MHBE10+10t 及以下、 MHB16t 及以下
	C	通用门式起重机	MGB20t 及以下、 MDGE8+8t 及以下
	B	通用门式起重机	MDG32t 及以下、 MG40t 及以下
	B	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MJ40t 及以下
门座式	B	固定式起重机	HGQ 型 40t 及以下

	B	港口台式起重机	TJQ10t 及以下
桥式起重机	B	通用桥式起重机	QD50t 及以下、 QDY50t 及以下(吊运 熔融金属)
	B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20t 及以下、 LDE16+16t 及以下
	B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LH32t 及以下
	B	葫芦桥式起重机	LHE40t 及以下
	C	通用桥式起重机	QE20t 及以下、 QES2+2t 及以下
	C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Y10t 及以下(吊运 熔融)、LX5t 及以下、 LDXT10t 及以下

3、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
修许可证（起重机械）》（编号：TS3432321-2020），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12
日，核准公司从事下列起重机械的安装、改造、维修：

类型	施工级别	级别	备注
桥式起重机	安装、维修	A	-
	改造		G≤100t
门座起重机	安装、维修	A	技术参数不限
	改造		G≤40t
门式起重机	安装、维修	B	G≤80t
	改造		G≤32t

4、无锡市惠山区运输管理处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证》（苏交运管许可锡字 320206302353 号），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经营
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5、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编号：XK18-002-00095），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产品名称：
港口装卸机械。

（四）公司主要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生产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房屋建筑物	16,203,392.00	3,930,369.49	12,273,022.51
机器设备	9,965,576.61	3,049,096.23	6,916,480.38

运输工具	3,151,530.54	2,578,787.80	572,742.74
办公设备	206,344.15	171,355.49	34,988.66
合计	29,526,843.30	9,729,609.01	19,797,234.29

1、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屋地点	面积 (m ²)	房产证编号	登记时间
1	阳山镇冬青村	2,564.96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898136 号	2014.9.23
2	阳山镇住基村	2,322.84	锡房权证阳山字第 03002904 号	2004.8.31
3	阳山镇住基村	1,016.06	锡房权证阳山字第 03002905 号	2004.8.31

其中，上述房屋建筑物均用于抵押，抵押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对外担保合同（3）”。

2、主要机器设备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龙门加工中心	1,059,829.05	495,028.49	564,800.56	67
行车	581,000.00	349,568.73	231431.27	68
车床	287,179.49	129,589.74	157,589.75	68
铣床 (xc624c)	310,000.00	-	310,000.00	36
双梁起重机 (QD32/5-19.5)	400,000.00	-	400,000.00	68
双梁起重机 (QD16+16-19.5)	300,000.00	-	300,000.00	68
单梁起重机 (QD16+16-19.5)	300,000.00	-	300,000.00	68
龙门行车 (16T/10M)	300,000.00	-	300,000.00	68
路轨	576,000.00	-	576,000.00	68
合计	4,114,008.54	974,186.96	3,139,821.58	-

2015 年 11 月 25 日，聚业装备出具《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资质、证照变更的承诺》，承诺：“原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全部承继，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员工 68 人，其中缴纳社保人数为 45 人，暂未缴纳社保员工中 1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2 人已购买新农合、新入职员工尚未及时缴纳及员工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等原因外，公司已为大多数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针对公司部分员工尚未缴纳社会保险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聚峰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聚业装备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聚业装备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愿意在无需聚业装备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

2015 年 11 月 11 日，无锡市惠山区人力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文件，“江苏聚业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因违法而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处理的不良记录，特此证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山分公司出具证明文件，“江苏聚业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为 18 名员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而受到处罚，特此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未为全部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不规范情形，但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此而受到任何损失；而且无锡市惠山区人力和社会保障局也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劳动和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上述不规范情形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45	66.18
管理人员	11	16.18
技术人员	4	5.88
财务人员	4	5.88
后勤人员	3	4.41

营销人员	1	1.47
合计	68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学历	1	1.47
大专学历	6	8.82
大专以下学历	61	89.71
合计	68	100.00

3、按年龄段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11	16.18
30至40岁	15	22.06
40到50岁	26	38.24
50到60岁	16	23.53
合计	68	100.00

4、公司核心员工

徐科，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担任ABB（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产品售前技术支持及销售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13年10月，担任科尼起重机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区域副经理及技术总监；2013年12月至2015年10月，担任希特机械技术总监；2015年10月至今，担任聚业装备技术总监。

俞光辉，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及前十名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5、核心员工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俞光辉持有聚业装备股份数为990,000.00股，持股比例为2.36%。其他核心员工未持有公司股份。

（六）公司环保事项

1、公司所处行业不是重污染行业

经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核查《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重污染行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皮革。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聚业装备目前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在建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在建项目应办理环评手续，具体的办理情况如下：

（1）阳山配套区天顺路15号“年产起重机械设备200台、机械配件加工100件”项目

①立项

2008年8月6日，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向公司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080522），审核认为希特机械迁移租用彩虹公司厂房 总投资500万元年产起重机械设备200台、机械配件加工100件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的准入条件，核准该项目的备案登记。

②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0年6月，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公司于2008年8月将厂址搬迁至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阳山配套区天顺路6号，租赁彩虹公司厂房，进行起重机械设备、港口机械、物流机械的生产和普通机械及配件、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该建设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注：“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阳山配套区天顺路6号”因道路重新规划而更名为“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阳山配套区天顺路12号”。

③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2010年7月9日，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出具了《审批意见》，审核认为“从环保角度同意无锡市希特机械有限公司总投资500万元从阳山镇住基村搬迁至阳山配套区天顺路6号，租用无锡彩虹专用车有限公司的厂房，建设年产起重机械设备200台、机械配件加工100件项目”。

④环保验收批复

2015年12月21日，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无锡市希特机械有限公司）“年产起重机械设备200台、机械配件加工100件项目”环保验收意见》（惠环管验【2015】150号），作出“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的决定。

（2）阳山配套区天顺路15号“年制造加工起重机130台、室内外行车200台、龙门吊20台、非标金属结构件2万件”项目

①立项

2015年8月11日，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向公司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50078），审核认为公司阳山配套区天顺路15号“年制造加工起重机130台、室内外行车200台、龙门吊20台、非标金属结构件2万件”项目（以下简称“阳山配套区天顺路15号项目”）符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的准入条件，核准该项目的备案登记。

②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5年9月，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1935号）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限于承诺的产品及生产工艺，在夜间（22:00-次日6:00）不生产，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到位的前提下，本项目在该地建设在环保上可行。”

③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2015年10月8日，无锡市惠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出具《关于无锡市希特机械有限公司<起重机械、港口机械、物流机械、普通机械及配件、非标金属结构件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在阳山配套区天顺路15号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的建设。

④环保验收批复

2015年12月21日，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无锡市希特机械有限公司）“起重机械、港口机械、物流机械、普通机械及配件、非标金属结构件制造加工项目”环保验收意见》（惠环管验【2015】149号），作出“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的决定。

由于聚业装备在有限公司阶段的相关经办人员缺乏对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程序的认识，从而导致公司在搬迁建设完成后未能及时办理试生产程序及

通过“三同时”的竣工验收手续。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的环评手续方面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聚业装备上述两个项目在未取得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即进行了生产，不符合前述规定。2015年11月3日，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境保护证明》，证明：“经审查，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基本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13年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信访事件，期间我局也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2015年11月25日，聚业装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聚峰出具《承诺函》，承诺：“聚业装备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如因未依法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办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手续即进行生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聚业装备所遭受的损失，并且放弃向聚业装备进行追偿。”

公司在上述两个项目未取得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即进行了生产，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但其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已经出具《环境保护证明》，证明聚业装备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聚业装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聚峰出具《承诺函》，如因未依法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办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手续即进行生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其将全额承担聚业装备所遭受的损失，并且放弃向聚业装备进行追偿。

综上，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聚业装备在报告期内未取得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即进行了生产虽然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但该等行为并不会对聚业装备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聚业装备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法律法规且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的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主要污染包括：废气、水污染物、噪声、固体废物。

（1）废气

公司生产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手工刷漆产生的二甲苯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

风，油漆废气、焊接颗粒物废气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公司食堂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家庭式油烟分离器净化后排放。

(2) 水污染物

公司生产无工业废水产生，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惠山区阳山镇陆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噪声

公司生产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内数控切割机、剪板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经隔声处理和距离衰减来减低影响。

(4) 固体废物

公司生产所产生的开料、成型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废油漆空桶、废乳化液、隔油池废油由具有资质的相关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所清运处置。

2015年11月3日，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了《环境保护证明》，证明聚业装备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 公司安全生产事项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聚业装备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因此，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

范围。

综上，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或办理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设施验收。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起重机设备销售收入和设备修理收入两大类。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99.25%、，98.94%及99.73%。

2、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及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	起重机销售收入	23,360,358.11	83.13	43,654,095.35	89.30	33,048,646.29	87.16
	修理收入	4,663,224.16	16.60	4,708,512.86	9.63	4,585,007.44	12.09
	合计	28,023,582.27	99.73	48,362,608.21	98.94	37,633,653.73	99.25
其他业务	76,266.67	0.27	519,906.33	1.06	284,523.09	0.75	
合计	28,099,848.94	100.00	48,882,514.54	100.00	37,918,176.82	100.00	

(二) 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目前的主要消费群体为港口、码头、物流公司、建筑公司，工矿企业等。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度 1-8 月				
1	上海城建建设实业集团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起重机销售收入	4,481,000.00	15.95
2	重庆饕盛商贸有限公司	起重机销售收入	2,320,000.00	8.26
3	琼海港隆港务有限公司	起重机销售收入	1,670,000.00	5.94
4	安徽省淮北市南坪港务有限公司	起重机销售收入	1,386,080.00	4.93
5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修理收入	1,307,175.95	4.65
	合计	-	11,164,255.95	39.73
2014 年度				
1	湖州鑫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起重机销售收入	12,031,800.00	24.61
2	徐州东方运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起重机销售收入	3,680,000.00	7.53
3	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起重机销售收入	3,460,000.00	7.08
4	长江重庆航道局	起重机销售收入	3,390,000.00	6.93
5	江苏勃来顿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起重机销售收入	1,628,000.00	3.33
	合计	-	24,189,800.00	49.48
2013 年度				
1	无锡展盼物资有限公司	起重机销售收入	2,700,000.00	7.12
2	澜沧江水运工程建设指挥部	起重机销售收入	1,618,000.00	4.27
3	上海城建建设实业集团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起重机销售收入	1,558,000.00	4.11
4	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起重机销售收入及修理收入	1,435,000.00	3.78
5	常州赛诺机械有限公司	起重机销售收入	1,238,000.00	3.26
	合计	-	8,549,000.00	22.54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电动葫芦、电动机、电控系统、电线、钢丝绳、焊丝、回转支承、减速机、减速机接筒、开平板、路轨、螺丝、内外齿、驱动电机、涡轮减速箱、无缝管、轴承、油漆、异型管、制动器、走轮、工字钢、C型钢、H型钢、圆钢、扁铁、变频器、不等边角铁、不锈钢、彩钢板、槽钢、锻件、角铁等，

公司生产所用的原材料均为国内采购。

(1) 报告期内, 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087,026.92	85.65	35,327,255.73	91.06	23,617,631.11	85.64
直接人工	1,392,242.00	8.46	1,958,755.00	5.05	2,010,000.00	7.29
制造费用	968,275.81	5.89	1,509,507.30	3.89	1,950,574.84	7.07
生产成本	16,447,544.73	100.00	38,795,518.03	100.00	27,578,205.95	100.00

(2)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科目主要包括: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 其中直接人工按照实际发生工资进行归集, 然后按照标准工时(单位标准工时定额)在每个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计入各个产品的生产成本;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电费、管理人员工资、安装费用, 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实际归集, 期末按照标准工时将其一次性结转至各个产品的生产成本中。每月月末公司将生产成本中除在产品领用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全部结转至库存商品。库存商品的发出按照个别计价法, 仓库根据出库单登记仓库台账, 财务根据销售发票、客户双签单确认收入后, 根据出库单、双签单对应的数量与成本单价结转销售成本。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货币单位: 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年度1-8月				
1	无锡天宝电机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210,175.72	14.88
2	无锡志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1,023,025.64	6.89
3	泰兴市格雷特减速机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899,525.65	6.06
4	无锡市好事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750,344.43	5.05
5	无锡志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739,814.19	4.98
	合计	-	5,622,885.63	37.86
2014年度				
1	无锡志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4,210,387.89	11.43
2	常州市凯澄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009,366.69	5.46
3	无锡市天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1,709,401.70	4.64

4	泰兴市格雷特减速机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1,486,581.20	4.0
5	泰兴市格雷特减速机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1,469,487.18	3.99
	合计	-	10,885,224.66	29.56
2013 年度				
1	无锡宇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3,295,428.26	14.55
2	常州市凯澄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046,611.11	9.04
3	无锡市昌欣物资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925,651.25	4.09
4	泰兴市格雷特减速机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709,290.60	3.13
5	无锡新东陶物资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583,538.13	2.58
	合计	-	7,560,519.35	33.39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超过100万元）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金额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2013.1.9	江苏勃来顿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628,000.00	起重机	履行完毕
2	2013.1.13	无锡广诚机械有限公司	1,271,000.00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履行完毕
3	2013.1.14	徐州东方运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80,000.00	固定式起重机	履行完毕
4	2013.3.6	湖州鑫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2,000,000.00	通用门式起重机	履行完毕
5	2013.7.4	澜沧江水运工程建设指挥部	1,618,000.00	轮胎式起重机	履行完毕
6	2013.11.13	上海城建建设实业集团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360,000.00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防水滑触线	履行完毕
7	2013.12.18	长江重庆航道局	5,460,000.00	桥式起重机、浮式起重机、汽车起重机、载重起重机、叉车	履行完毕

8	2014.1.22	徐州东方运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	全载抓斗吊机	履行完毕
9	2014.5.16	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2,600,000.00	固定式起重机	履行完毕
10	2014.5.26	上海城建建设实业集团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980,000.00	门式起重机、防水滑触线	履行完毕
11	2014.7.18	重庆饕盛商贸有限公司	2,320,000.00	齿条变幅起重机	履行完毕
12	2014.9.19	安徽省南坪港务有限公司	1,386,080.00	起重机	履行完毕
13	2014.11.11	江苏润利锅炉有限公司	1,250,000.00	通用门式起重机	履行完毕
14	2015.1.1	上海城建建设实业集团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80,000.00	钢平台	履行完毕
15	2015.3.18	琼海港隆港务有限公司	1,670,000.00	起重机	履行完毕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10万元）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金额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2013.2.26	张家港斯鲁格贸易有限公司	116,983.5	热轧卷	履行完毕
2	2013.2.26	无锡市世铁物资有限公司	116,983.5	热轧卷	履行完毕
3	2013.6.4	无锡宇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72,228.65	开平板	履行完毕
4	2013.7.8	扬州市奥克发电机设备有限公司	166,000	柴油发电机组、控制系统、底座燃油箱、随机附件	履行完毕
5	2014.5.26	无锡志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97,570	中板	履行完毕
6	2014.6.6	无锡志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75,115	中板	履行完毕
7	2014.6.6	常熟市福莱得减速机有限公司	116,000	立式行星减速机	履行完毕
8	2014.8.12	无锡志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2,815.08	中板、开平板	履行完毕

9	2014.8.14	无锡志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4,200.75	锰板、中板	履行完毕
10	2014.9.16	上海贯博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260,000	液压伸缩吊具	履行完毕
11	2014.10.15	无锡市东之林电气有限公司	166,150	安川变频器、加能制动单元、不锈钢电阻器、电阻箱	履行完毕
12	2015.1.5	泰兴市华东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	118,200	减速机	履行完毕
13	2015.1.23	无锡志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5,872	开平板、中板	履行完毕
14	2015.1.29	无锡巨人亿缆电器有限公司	120,511	电线	履行完毕
15	2015.2.9	无锡志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81,625.59	开平板、中板	履行完毕
16	2015.4.8	无锡志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19,652.72	开平板、中板	履行完毕
17	2014.11.12	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709,955.95	热轧卷、无锡志铁等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资金用途	保证合同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Bocdm-A003(2015)-666	1,000 万元	2015.8.28 至 2016.2.27	5.52%	购买原材料、 归还应急转 贷资金	张聚峰、倪杰: Bocdm-D144 (2015)-632《最高额抵押合同》 及 Bocdm-D161 (2015)-625-4 《最高额保证合同》 无锡市阳一机械有限公司: Bocdm-D161 (2015)-625-1《最 高额保证合同》 无锡市龙腾起重装卸机械厂: Bocdm-D161 (2015)-625-2《最 高额保证合同》 张华、杨文雅: Bocdm-D161 (2015)-625-5《最高额保证合 同》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Bocdm-A003(2015)-667	400 万元	2015.8.28 至 2016.2.27	5.52%	购买原材料、 归还应急转 贷资金	张聚峰、倪杰: Bocdm-D161 (2015)-625-4《最高额保证合 同》 无锡市阳腾机械设备厂: Bocdm-D161 (2015)-625-3《最 高额保证合同》
3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锡农商高借字[2011]第 86512200802 号	500 万元	2014.12.5 至 2015.10.22	在中国人民银行相应 期限档次基准利率上 浮 20%，实行一年一 调整	--	彩虹公司: 锡农商高抵字[2011] 第 86512200802 号《最高额抵押 合同》，抵押物: “锡房权证字 第 HS1000539234 号”房产
4	中国光大银行股	锡光银贷 2015 第 0260	170 万元	2015.6.24 至	5.355%	采购原材料	喷特环保: 锡光银保综 2015 第

	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号		2016.6.23			0154B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张聚峰、倪杰：锡光银保综 2015 第 0154B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锡光银贷 2015 第 0261 号	160 万元	2015.6.25 至 2016.6.24	5.355%	采购原材料	喷特环保：锡光银保综 2015 第 0154B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张聚峰、倪杰：锡光银保综 2015 第 0154B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锡光银贷 2015 第 0262 号	170 万元	2015.6.24 至 2016.6.23	5.355%	采购原材料	喷特环保：锡光银保综 2015 第 0154B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张聚峰、倪杰：锡光银保综 2015 第 0154B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山北支行	苏银锡（山北）借合字第 2015070756 号	150 万元	2015.7.7 至 2016.7.6	7.275%	流动资金周转	彩虹公司：苏银锡（山北）保合字第 2015070756 号《保证担保合同》

4、对外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类型	被担保人	主债权期间	担保金额(元)	保证期间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北支行	苏银锡(山北)保合字第2015091456号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锡市龙腾起重装卸机械厂	2015.9.14至2016.6.8	1,5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止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北支行	苏银锡(山北)保合字第2014112556号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锡市龙腾起重装卸机械厂	2015.9.22至2016.6.15	2,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止	
3	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惠民泰村银抵字第DY950214000045号	最高额抵押	土地使用权:锡惠集用(2014)第5128号、锡惠集用(2013)第5113号 房产:锡房权证字第HS1000898136号、锡房权证阳山字第03002904号、锡房权证阳山字第03002905号	无锡阳一棕制品有限公司	2014.12.22至2017.12.21	3,000,000	-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Bocdm-D161(2013)-257-1	最高额保证	无锡起岸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4.11.12至2015.11.12	2,5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止	
5	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CC14110049AGX	抵押:轿车:苏B089U、苏B589Y3、苏B285E6	希特机械	2014.11.12至2016.12.27	2,709,955.95	2014.11.11至2016.11.28	
6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4A07304AGX	抵押:剪板机、行车、车床、普车等46台设备	希特机械	2014.4.25至2017.4.25	1,524,000	2014.4.23至2017.4.25	

5、融资租赁合同

2014年4月23日，希特机械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AA14040183AGX-1），双方约定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希特机械以125万元购买剪板机、行车、车床、普车等机器设备（共46台）。同日，双方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编号：AA14040183AGX），约定希特机械向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1,570,580万元租赁前述设备，租赁期间为2014年4月25日至2017年4月25日。2014年4月23日，双方签订《抵押合同》（14A07304AGX），约定希特机械将前述设备抵押给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担保1,524,000元租金的实现，担保期间为2014年4月23日至2017年4月25日。2014年12月18日，双方将前述设备在无锡市惠山区工商局办理动产抵押登记，登记编号为“苏B4-0-[2014]第0076号”。

6、租赁合同

（1）土地租赁协议

2015年1月1日，公司与彩虹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公司承租彩虹公司拥有的位于惠山经济开发区阳山配套区天顺路12号、面积为12626.5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24.622万元，该转租已经取得土地所有权人惠山区阳山镇人民政府的同意。

（2）房屋租赁协议

2015年7月1日，公司与彩虹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承租彩虹公司拥有的位于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阳山配套区天顺路12号的房屋，房屋面积共计5,0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5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年租金为50万元。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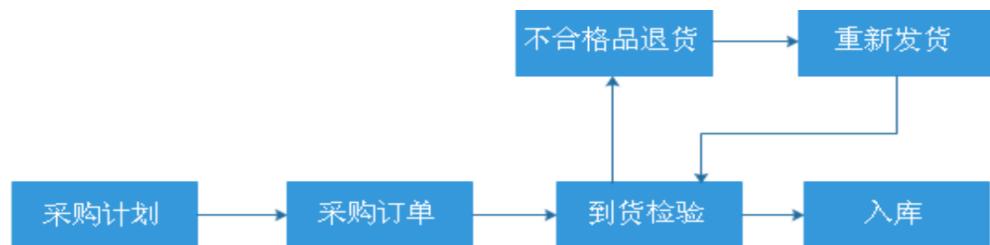
公司凭借行业内多年的生产改造经验，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实行订单生产的经营模式。并以起重机为核心产品，形成了制造、物流、安装维修、维保等为一体的一条龙式服务，为企业获得利润和收入。另外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对客户提供加工服务。

（二）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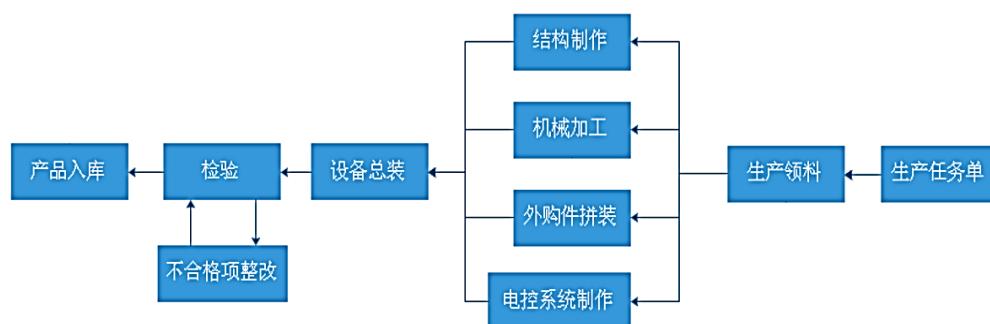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部根据产品合同及技术部的图纸配置要求按月制定采购计划。所采购的物资按照规定，均属于合格供方名录中的供货单位。采购部对至少三个供货单位发出询价单，通过询比价、供货时间等综合考虑后经主管领导批准实施采购。针对常规辅料，采购人员在每年初与合格供方达成采购意向，确定采购规格，根据生产需求向供方发送订单。公司收到采购产品，由采购部与质检部一起检验确认并收货入库。

采购流程图如下：



2、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的产品种类繁多，生产工艺各不相同，所以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生产部在接到产品合同和技术部的图纸配置要求后制定生产任务单，并分发给各相关负责人。公司将主要产品划分为结构件制作、机械加工、外购件拼装、电控系统制作、设备总装五部分，各部分都制定了详细的工艺要求和制作流程。在制造过程中生产部和质检部对整个工艺流程进行跟踪，对产成品进行质量检验和监督管理，直至产品合格并按时完成。



3、研发模式

公司根据不同的用户需要提供个性化非标产品，对每个客户的实际需要公司都会成立技术小组，进行方案设计及为以后的设备测试提供全程的跟踪服务。

销售部会同技术部进行客户调研，确定市场需求并形成《设计立项书》。立项后技术部组织设计人员确定计划，然后按计划进行各阶段工作安排。设计开发结束后，公司会进行系统评审，结果都满足各项要求则进行资金配置，开始新产品的生产。调试完成后的样机必须经过技术部和销售部的整体试验，有改进空间的做出改进措施后再投入市场。

4、销售模式

起重设备属于耐耗品，行业特性决定了公司主营产品所涉及的客户不存在定期持续交易，因此年度的客户变动较为明显。公司还以起重机械为主体，衍生出完善的维修（维保）队伍，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的同时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

在实际运营中，公司针对不同的用户群提供有针对性的产品。未来还将对码头、仓储、核电、制造等行业进行深度挖掘，重点推行欧式和以工业 4.0 为代表的智能化产品。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3432 起重机制造”；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起重运输设备制造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下属各机构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承担振兴专用设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定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

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负责对国内生产企业实施产品质量监控和强制检验工作，管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作。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定了《特种设备目录》。起重装备属于特种设备，其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必须要取得国家认可的制造许可证和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后方能批量生产。所谓特种设备是指由国家认定的，因设备本身和外在因素的影响容易发生事故，并且一旦发生事故会造成人身伤亡及重大经济损失的危险性较大的设备。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是全国从事冶金机械、矿山机械、起重运输机械（物料搬运机械）、重型锻压机械、大型铸锻件等重型机械生产、科研、设计、成套、教育等企业和单位自愿组成的，跨地区、跨部门的，非营利性的全国性社会团体。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为政府和会员提供双向服务为宗旨，发挥联系政府与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维护行业和会员合法的利益，推进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发展，提供调查研究建议、自律管理、信息引导、咨询服务、国际交流等各种服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名称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11月1日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4年7月1日	规范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年9月1日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9年4月1日	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社会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

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03年2月19日	加强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007年4月9日	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7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追究的规定》	2011年4月21日	有效地防范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严肃追究特大安全事故的行政责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8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2006年12月29日	加强起重机械安全监察工作，防止和减少起重机械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9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2005年1月10日	为了加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规范作业人员考核发证程序，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3、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	《工程机械“十二五”规划》	2011年7月	重点发展单台价值在100万元以上，并已纳入重大装备制造业大型施工机械19种机型的产品，例如大型轮式起重机、大型履带吊、国家重大建设工程用的特大型塔式起重机、高铁建设用的重大成套装备、铁路机械化养护成套装备、大型桩基设备、大型土石方工程机械、河道与湖泊大型疏浚设备、大型商品混凝土机械、全断面掘进机及电铲等专用大型工程机械，国产化率要达到65%以上。
2	《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服务，支持重点产业调整振兴和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的指导意见》（银发[2009]386号）	2009年12月	明确了装备制造为重点产业，在创新金融服务方式和拓宽融资渠道上予以支持，为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3	工信部《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5月	指出以推进高端装备规模化发展为目标，针对国民经济建设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需要，组织实施重大产业创新发展工程，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开发一批高端装备产品并产业化，实现产业创新能力的整体提升。

4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 年 5 月	指出要提高国产装备质量水平，扩大国内市场，国产装备国内市场满足率稳定在 70%左右，巩固出口产品竞争优势，稳定出口市场。
5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2006 年 2 月	明确了我国装备制造业的重要战略位置，提出了 16 项重点突破的主要任务，涵盖电力、环保设备、煤炭采掘及提升设备等多个子行业，输送机械、环保设备作为机械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获得了良好的发展时机。
6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	2011 年 12 月	指出要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提升关键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制造装备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快装备产品的升级换代，促进装备制造业由大变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 年 3 月	提出装备制造行业要高基础工、材提出装备制造行业要高基础工、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强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强重大技术成套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重大技术成套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产品智能化；大力发发展节环保、高端装备产品智能化；大力发发展节环保、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三）行业概况

我国起重装备行业从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开始建立，在 20 世纪 80 年代之前，中国起重装备制造商都一直处于模仿学习国外技术并结合国情进行简单改进的阶段，没有自己的核心技术。

经过 20 多年的模仿制造，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国内开始注重引进消化国外技术，实现起重机械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国产化成为技术发展的主流。

随着国内基础设施建设大发展，能源、房地产、石化工业、仓储物流、造船工业、冶金行业、机械加工、航空工业和集装箱等行业成长迅速，带动我国起重机制造业快速发展，涌现出一批优秀的起重机制造企业。到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重要的起重机制造产地，每年向外出口大量的起重机设备，起重机械行业的产品种类已超过 1,000 个，并不断有新的起重机械设备问世。2012 年 7 月 17 日，国际标准化组织起重机技术委员会（下称“ISO/TC96”）秘书处落户中国，是中国工程机械行业迎来的第一个 ISO 秘书处。

ISO 起重机技术委员会（ISO/TC96）成立于 1961 年，其主要任务是负责起重机械包括流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臂架起重机、桥式及门式起重机等的设计、术语、钢丝绳、测试方法、使用、操作及维护相关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在全球起重机行业里具有不可替代的权威地位，该机构落户中国具有里程碑的意义，一方面体现了中国起重机制造行业在全球的行业地位，另一方面将成为中国工程机械制造行业标准化的助推引擎。

目前，我国起重装备行业正处于加速发展阶段，自主创新研发制造开始成为行业发展的主流，制造商在逐步掌握核心技术之后，应用现代计算机辅助设计及分析的方法，进行自主研发和创新，开始制造出了适用于不同市场作业环境需求的产品。在这一阶段，客户对产品品质及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行业进入优胜劣汰加速整合的时期，集中度趋于提高，有研发设计能力、出色制造能力及具备品牌优势的优质企业将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四）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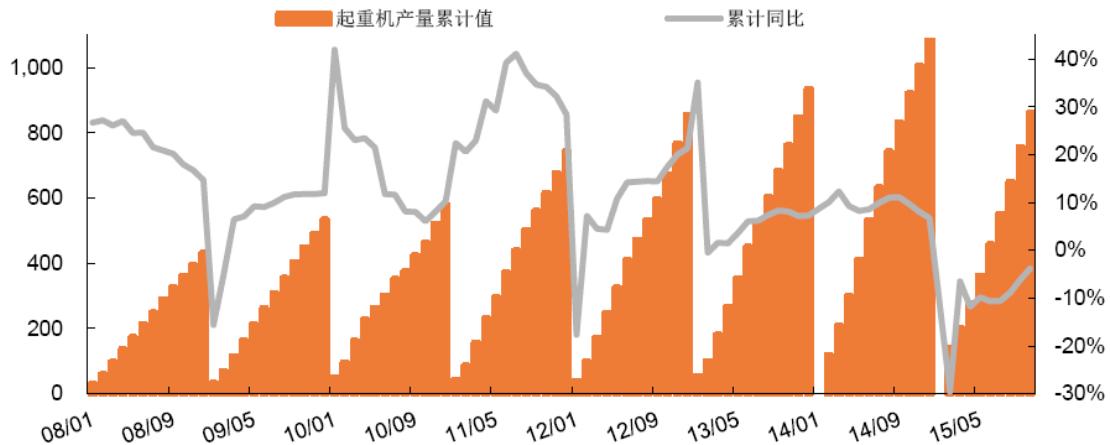
1、行业市场现状

虽然发展空间广阔，但国内起重装备的中端市场尚缺乏领先品牌。有些企业销量大、售价低，产品质量、研发能力及售后服务能力有待提升；有的企业能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但大规模组织生产的能力、产品模块化能力以及成本控制能力较差，产品成本较高。跨国公司的战略下探以及部分中国企业的定位提升均需较长时间才能较好地满足中端市场客户的需求，中端市场领先品牌的培育尚需时间。

2008-2013 年，由于基建行业的拉动作用，起重机产出现了爆发式增长。中国国内市场对起重机的需求大大超过全世界其他地区市场需求的总和，产能增长超过 90% 是受国内市场驱动。

随着“十二五”规划将经济增长速度目标下调为 7%，为国民经济减速预留了空间，公路、铁路与房地产投资节奏减缓，加之前期起重机厂商的火爆营销对后续市场需求的透支，2012 年 3 季度开始，起重机产业在跌宕的市场中艰难前行，整体销量持续平淡。

我国起重机产量及增速如下（单位：万吨）：



资料来源：wind, 平安证券研究所

2、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起重机械正处于市场高速发展期，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潜力。而随着现代化建设进程越来越快，对起重机械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起重机械向大型化、自动化、专业化趋势发展。

（1）大型化

新世纪以来，大型化工程趋势加速，国内超级履带起重机开始慢慢出现在众人面前。1,000 吨级、2,000 吨级履带起重机的相继推出，揭开了我国超级履带起重机快速发展的序幕。目前起重机市场上的销量最大的为 5-8t 的产品，占销售总量的 50% 以上。由于生产厂家众多，价格竞争愈演愈烈，产品利润空间愈来愈窄，而大吨位产品的利润空间远远超过中小吨位产品。从国内汽车底盘的发展方向来看，大吨位载货汽车的市场增长迅速，一汽、二汽、重汽等厂家都在加快大吨位载货汽车底盘的研制，因此大吨位桥式起重机产品会随大吨位底盘的市场扩大而逐渐增长。在未来几年，大吨位、系列化的桥式起重机产品将有较大的发展空间，需求量呈逐步增长趋势。

随着大型项目的开工，物料的吊装和转运为起重机械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市场需求不断增长，行业前景看好。

（2）自动化

起重机械产业的快速发展也极大地促进了自动化产品在该行业的应用。尽管我国起重机械行业的自动化应用总体水平还不高，但无论是起重机械生产厂商还是起重机械用户都逐渐认识到应用自动化产品的优势所在。

自动化产品在起重机械行业的应用潜力非常巨大，前景也十分广阔。无论是城

市向更加成熟和现代形态发展的趋势，还是经济危机下，国家在基础设施建设上的刺激性投入，都彰示着起重机械的蓬勃发展。从控制到传动，自动化产品在这个产业的应用深度也日渐累积。从现有的规模、未来的成长空间以及当前的增长速度来看，起重机械行业已经逐渐成为自动化企业不可小觑的市场。

（3）专业化

随着国家电力、石化、钢铁、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进入高潮，国内起重机市场急速扩张，起重机的大型化趋势已经成为不可逆转的事实。而为了降低生产成本，节约人力物力，对大型起重机的需求也逐渐扩大，对于起重机的起重量要求越来越大。起重速度要求越来越高，就势必对能耗的控制和起重机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作为自动化生产流程里的重要组成部分，操作方面简单，安全性高，性能可靠，容易维护是对起重机的基本的要求，此外，性价比高的起重机械将在未来更有市场。

为此，满足各种工作需要的专业化起重机不断被研发投入使用，有核电、造纸、垃圾处理等专用起重机。而有特殊性能的起重机也能满足各种各样的工作环境，如防腐、防爆、绝缘起重机等。传统的铁路、船舶专用起重机的性能也不断增强，对环境的适应性也不断提高。

随着全国各地城镇化建设的陆续展开和加速发展，包括铁路交通、建筑建设、能源水利等等各个方面的诸多工程建设，又给中国起重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一个更为广阔的发展前景。未来3-5年的时间里，中国起重机市场会更精彩，百吨级至千吨级产品的型谱会更加密集，技术也会更加成熟，人们会逐步从最初对中国企业接连突破“世界最大”的惊喜中冷静下来，更深入地融入工程应用和用户需求。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从国内起重运输行业的竞争格局来看，高端市场主要由跨国企业占据，国内大型企业在一些特定领域获得了一些市场，少数制造工艺优良、管理水平较高的中小企业同国内的大型企业一起占据了中端市场份额。众多规模小、技术弱、管理不善的企业由于缺乏产品创新、附加值低、质量不高，经济效益较差，在低端市场激烈竞争。

从国际市场上看，虽然我国起重运输机械产品随着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

有了长足的进步，产品性能、可靠性、外观都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但与世界先进水平比较，由于规格品种少，产品的零部件、元器件和整机的故障率较多，可靠性和安全性差，寿命短，仍存在较大的差距，因而绝大部分品种的国产起重运输机械至今尚未占领国际市场。

总体来看，与国内企业相比，跨国企业技术研发能力更强，在产品创新、质量可靠性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为起重运输设备制造行业发展趋势的引领者。

公司目前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25）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 236,143 万元，公司主要产品有工程起重机械、路面机械、压实机械、铲土运输机械、混凝土机械、高空消防设备、建筑机械、特种专用车辆、液压件、工程机械专用底盘、驱动桥、回转支承、驾驶室、柴油机、齿轮箱、齿轮泵、工程轮胎等系列工程机械主机和基础零部件产品。2014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233.06 亿元，4.07 亿元。

（2）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23）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26 日，注册资本 43,264 万元，公司主营门、桥式起重机等专用物料搬运起重设备，是我国南方地区最大的桥、门式起重机设备制造商。2014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5.02 亿元，1,299.88 万元。

（3）成都西部泰力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30560）

成都西部泰力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7 日，注册资本 1,40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智能、节能环保起重机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2014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3,888.32 万元，824.06 万元。

（4）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147）

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8 日，注册资本 6,656 万元，公司主营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桥梁起重设备、移运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凭特种设备许可证经营）；卷扬机、牵引机械制造、销售；起重

设备租赁；工程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2014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9,202.83 万元，336.58 万元。

2、公司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无锡市依托长江、京杭大运河和太湖水系，具有七条主要巷道。无锡市的海洋客、货运输，主要经由上海港，张家港港、江阴港出海。其中，江阴港口为对外开放港，是国内第一个内河港口性国际集装箱中转站。江阴黄田港是长江出海口的主要换装港之一，也是连结苏北地区的主要渡口。因此，公司依托有利的区位优势，具有低于同行业的成本优势。

（2）优质服务优势

服务用户是公司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凡用户反馈回来的信息，必须记录在案，需要答复的 12 小时内予以明确答复；需要上门服务的不论是产品质量问题，还是用户责任问题，省内用户必须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省外用户最迟 36 小时内赶到现场，做到质量问题不解决，技术服务人员不撤离，直到用户满意为止。

（3）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技术力量雄厚、经验丰富的产品运输、精益求精的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的队伍，从设计开发、生产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实行一条龙交钥匙工程，使产品能够以高质量、较少的制作周期和优惠的价格、良好的信誉与国内外同行竞争，不断开拓创新。

3、公司竞争劣势

（1）资金不足约束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销量的稳步提升，在销售规模持续增长的情况下，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仅依靠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已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在发展中仍可能会受到资金瓶颈的制约。

（2）产能过剩提升成本

受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影响，公司面临产能过剩问题，加上产品同质化严重、经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制约，公司的经营压力持续加大。

（六）行业壁垒

1、业绩壁垒

本行业产品多为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因此客户单位，尤其是大中型钢铁、电解铝、核电、铁路等企业，对产品可靠性要求极高，在采购招标中普遍要求投标单位具备本行业多年的优秀业绩和良好的市场信誉，上述情况构筑了本行业较高的业绩壁垒。

2、技术壁垒

本行业产品属于非标准大型特种设备，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做个性化定制。因此，企业必须具备同类产品较为丰富的设计、制造经验和资料，掌握大量的相关技术与工艺，熟悉产品应用领域生产工艺及作业流程，拥有经验丰富的设计、制造人才，才能满足客户单位对交货时间、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的要求。而且，即使是行业内的不同企业，由于所生产的产品种类差别较大，技术壁垒依然在较大程度上存在。上述情况构筑了本行业较高的技术壁垒。

3、资质壁垒

本行业产品多为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国家对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制定了系列规定、条例，如对实施制造许可证管理的特种设备，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实行制造许可证制度；对未实施制造许可证管理的特种设备，实行安全认可证制度。未取得制造许可证或者安全认可证的单位不允许制造相应产品。目前，国家为了充分保证生产安全、减少无序竞争，严格控制特种设备的制造许可证和安全认可证的发放。上述情况构筑了本行业较高的资质壁垒。

4、资金壁垒

本行业产品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周期较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同时，由于本行业生产制造所需设备属于大型特种设备，对生产场地、设备都有较高要求，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上述情况构筑了本行业较高的资金壁垒。

5、标准壁垒

随着我国经济日益与国际接轨，国家对行业内企业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目前，起重机械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有160多项，涉及桥、门式起重机的有20多项。为了提高行业集中度，提升行业整体技术和质量水平，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正积极提高本行业的标准。上述情况构筑了本行业较高的标准壁垒。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导致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起重运输设备市场需求受到国家固定资产和基础建设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有关产业政策调整都会影响到行业的景气度。我国当前正处于经济结构转型的关键时期，经济增速有所放缓，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将对本行业造成较大影响，本行业面临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国内市场销售的起重运输装备的品牌较多。其中国内主要制造商包括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本行业存在竞争加剧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钢材成本占本行业公司的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其价格的起伏对起重机的产品成本的影响较显著，未来如果钢材成本升高，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内公司的经营业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名，对股东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有限公司设总经理 1 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与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

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讨论与评估。

经公司董事会的讨论及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订了新的《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根据前述《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公司所有股东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权利；公司建立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的解决机制，并建立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机制。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上述相关制度规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专章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司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

此外，为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作出安排，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促进公司治理的规范发展。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但是，由于股份公司刚刚

设立，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运作也处于起步阶段，各项公司治理机制还需要在实践中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管理层应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理念的学习，公司也将根据发展情况适时修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一）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股权激励计划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才可以通过。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公司通过以下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说明会；4、一对一沟通；5、电话咨询；6、邮寄资料；7、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8、路演；9、现场参观；10、公司网站。

（三）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说明。

（五）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包括总则、财务部岗位设置、财务部岗位责任制、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银行账户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资产盘点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公司基本能够按照财务制度的要求执行，持续进行财务核算，纳税申报，资金管理，定期出具财务报告。

公司设置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由财务负责人、主办会计、成本会计、出纳各一名组成，专门处理与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因此，公司财务独立。结合公司业务经营状况，公司财务人员数量充足、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建立较为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 2014年3月3日，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惠安监管[2014]6-1号），因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负责安装无锡市松林高压电气成套设备厂装配车间的电动单梁起重机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一人死亡事故，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以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公司处以罚款11万元的行政处罚。

公司已于2014年4月17日及时缴纳了该等罚款。对于该起事故，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1月6日出具《证明》，证明：“2013年12月24日，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无锡市希特机械有限公司）在负责安装无锡市松林高压电气成套设备厂装配车间的电动单梁起重机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亡人事

故。根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事故属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情节特别严重之情形。自2013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除上述事故外，未发生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2) 2015年4月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九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公司处以罚款1.5万元并责令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公司已于2015年4月28日及时缴纳了该等罚款，并已制定、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015年11月25日，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2015年4月28日无锡市希特机械有限公司（现变更名称为：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公司已及时缴纳相应罚款并及时改正，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聚业装备的书面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聚业装备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也已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严格遵守上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

(3) 2013年4月22日，绍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县)质罚字[2013]0019号)，因公司于2013年1月28日将1台起重机械未经法定检验检测机构安装监督检验合格的情况下交付给绍兴县金德雅建材有限公司使用的行为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绍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三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对公司处以罚款2万元并责令改正的行政处罚。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已于2013年5月8日及时缴纳了该等罚款并予以改正。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行为的发生系因绍兴县金德雅建材有限公司未及时领取监督检验报告(该报告已于2013年3月15日由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出具，报告编号：QJG2013-0001(A))所造成，公司主观上没有违法故意。在上述行政处

罚事项发生后，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予以改正。

2015年11月3日，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从2013年1月1日起至今，所生产的产品质量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技术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从罚款性质以及罚款金额上分析，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公司被处以的行政处罚属于情节轻微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聚业装备的书面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聚业装备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4年3月3日，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主要负责人张聚峰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惠安监管[2014]6-2号），因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负责安装无锡市松林高压电气成套设备厂装配车间的电动单梁起重机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一人死亡事故，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七条第一项、第八十一条第二款以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公司主要负责人张聚峰处以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

张聚峰已于2014年3月13日及时缴纳了该等罚款。对于该起事故，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于2015年11月6日出具《证明》，证明该起事故属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情节特别严重之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至今已形成了以自有品牌为主导和核心的业务结构，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房产、生产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车辆等，相关财产均有权利凭证。此外，自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因此，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参股的其他企业。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聚业装备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

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均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聚峰除聚业装备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于2015年11月25日分别出具了《竞业禁止承诺函》：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聚业装备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聚业装备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将来的生产经营中也不从事与聚业装备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新设立或收购与聚业装备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聚业装备出现有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则本人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示的方式消除与聚业装备的同业竞争：（1）由聚业装备收购本人或相关公司拥有的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2）本人或相关公司将拥有的该部分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同时本人承诺，在同业竞争消除前本人或相关公司产生的利润归聚业装备所有。”

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公司承诺以后从制度上逐步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人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聚业装备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

1	张聚峰	董事长兼总经理	14,602,000	33.96
2	俞光辉	董事	990,000	2.30
3	戈春江	董事	340,000	0.79
4	席晓松	董事	300,000	0.70
5	钦治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00	0.23
6	孙坚	监事会主席	10,000	0.02
7	章君	监事	120,000	0.28
8	朱晓婷	监事	-	-
9	黄英超	财务负责人	-	-
合计	-	-	16,462,000	38.28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全部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张聚峰	董事长兼总经理	喷特环保	监事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聚峰持有 20% 股权，且担任监事的公司
俞光辉	董事	无锡市格雷威机械厂	经营者	股东、董事俞光辉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企业

戈春江	董事	华升机电	监事	股东、董事戈春江持有 45% 股权，且担任监事的公司
钦治	董事、董事会秘书	大治生物科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钦治持有 9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张聚峰。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聚峰、俞光辉、戈春江、席晓松、钦治担任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聚峰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监事为张俊方。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章君、孙坚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

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朱晓婷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坚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总经理为张聚峰。201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聚峰为总经理、聘任钦治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黄英超为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1-8月份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5]1428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14年7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期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6,136.08	1,390,101.34	1,310,353.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000,000.00		14,937.20
应收账款	35,790,891.57	42,710,606.29	37,900,477.56
预付款项	853,862.68	1,158,095.35	1,930,985.4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781,504.00	2,415,103.44	3,743,250.00
存货	2,788,912.66	7,662,023.17	3,240,759.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4,391,306.99	55,335,929.59	48,140,763.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9,797,234.29	15,900,410.74	17,322,523.3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47.97	27,266.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10,982.26	15,927,677.63	17,322,523.30
资产总计	64,202,289.25	71,263,607.22	65,463,286.69

资产负债表（续）

货币单位：元

负责及所有者权益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500,000.00	26,500,000.00	22,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820,161.76	12,682,278.97	7,924,750.10
预收款项	1,083,075.70	7,449,695.80	8,701,648.02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3,480,236.03	1,832,592.79	1,293,851.4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997,332.14	13,599,296.92	14,174,801.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7,880,805.63	62,063,864.48	54,595,051.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1,946,129.60	3,455,606.55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6,129.60	3,455,606.55	-
负债合计	39,826,935.23	65,519,471.03	54,595,051.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20,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00,000.00	-	-
减: 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496,264.61	496,264.61	496,264.61
未分配利润	-6,120,910.59	-9,752,128.42	-4,628,029.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75,354.02	5,744,136.19	10,868,235.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202,289.25	71,263,607.22	65,463,286.69

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099,848.94	48,882,514.54	37,918,176.8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8,099,848.94	48,882,514.54	37,918,176.82
其他业务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23,483,719.85	52,340,137.27	35,577,194.2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0,759,667.24	37,100,898.36	29,698,799.20
其他业务成本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7,911.06	266,861.85	201,756.94
销售费用	246,836.40	579,770.75	794,183.10
管理费用	2,050,327.90	3,846,913.82	2,671,367.14
财务费用	1,120,325.48	1,638,548.01	1,538,294.98
资产减值损失	-951,348.23	8,907,144.48	672,792.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16,129.09	-3,457,622.73	2,340,982.60
加：营业外收入	19.91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78,811.07	286,947.87	738,131.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546.48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37,337.93	-3,744,570.60	1,602,851.56
减：所得税费用	906,120.10	1,379,528.69	588,337.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1,217.83	-5,124,099.29	1,014,514.29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31,217.83	-5,124,099.29	1,014,514.29

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548,660.22	46,647,780.12	39,440,093.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767.99	588,630.71	6,289,694.49
现金流入小计	32,662,428.21	47,236,410.83	45,729,788.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35,046.41	38,659,200.76	32,318,272.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5,233.11	3,372,171.85	2,501,201.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9,614.45	3,191,441.86	1,902,165.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17,027.02	4,695,316.66	3,875,964.81
现金流出小计	41,046,920.99	49,918,131.13	40,597,60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4,492.78	-2,681,720.30	5,132,183.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26,643.83	542,810.89	4,526,877.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5,126,643.83	542,810.89	4,526,87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6,643.83	-542,810.89	-4,526,877.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00,000.00	5,800,000.00	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2,403.44	5,359,580.00	3,130,984.62
现金流入小计	26,032,403.44	11,159,580.00	8,630,984.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00,000.00	1,8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2,822.95	1,697,204.97	1,711,919.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2,409.14	4,358,095.70	2,753,371.31
现金流出小计	12,735,232.09	7,855,300.67	8,465,29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7,171.35	3,304,279.33	165,694.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965.26	79,748.14	771,000.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0,101.34	1,310,353.20	539,352.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6,136.08	1,390,101.34	1,310,353.2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	496,264.61	-9,752,128.42	-	5,744,136.19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	496,264.61	-9,752,128.42	-	5,744,136.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10,000,000.00	-	-	3,631,217.83	-	18,631,217.83
(一)净利润	-	-	-	-	3,631,217.83	-	3,631,217.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631,217.83	-	3,631,217.8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10,000,000.00	-	-	-	-	1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10,000,000.00	-	-	-	-	1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0,000,000.00	-	496,264.61	-6,120,910.59	-	24,375,354.0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	496,264.61	-4,628,029.13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	496,264.61	-4,628,029.13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124,099.29	-
（一）净利润	-	-	-	-	-5,124,099.29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5,124,099.29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496,264.61	-9,752,128.42	-
						5,744,136.1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	496,264.61	-5,642,543.42	-	9,853,721.19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	496,264.61	-5,642,543.42	-	9,853,721.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014,514.29	-	1,014,514.29
（一）净利润	-	-	-	-	1,014,514.29	-	1,014,514.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014,514.29	-	1,014,514.2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496,264.61	-4,628,029.13	-	10,868,235.48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人民币1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①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分析法
保证金组合	项目组保证金等作为一个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员工个人借款、备用金组合	员工备用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	1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重大、或者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	5	6.33
机器设备	3-20	5	4.75—31.67
运输设备	4-10	5	9.5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

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

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8、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对外销售的港口设备，不需要安装的以产品交付并经购货方验收后确认收入；需安装调试的按合同约定，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 原材料及备品备件销售于商品发出并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证据时确认收

入；

3) 经营租赁收入采用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利润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货币单位：元

序号	指标	2015年1-8月/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25.92	23.29	21.08
2	销售净利率(%)	12.92	-10.48	2.68
3	净资产收益率(%)	38.49	-61.69	9.79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9.32	-58.24	16.92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34	0.07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3	-0.34	0.07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	62.03	91.94	83.40
3	流动比率（倍）	1.17	0.89	0.88
4	速动比率（倍）	1.10	0.77	0.82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2	1.21	1.00
2	存货周转率	5.96	6.81	9.16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2	-0.13	0.26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份的毛利率分别为21.08%、23.29%和25.92%，呈稳步上升趋势。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起重机销售收入和维修收入。

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8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起重机销售收入	23,360,358.11	17,366,770.57	25.66	83.36
修理收入	4,663,224.16	3,392,896.67	27.24	16.64
合计	28,023,582.27	20,759,667.24	25.92	100.00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起重机销售收入	43,654,095.35	33,225,285.79	23.89	90.26
修理收入	4,708,512.86	3,875,612.57	17.69	9.74
合计	48,362,608.21	37,100,898.36	23.29	100.00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起重机销售收入	33,048,646.29	25,882,729.98	21.68	87.82
修理收入	4,585,007.44	3,816,069.22	16.77	12.18
合计	37,633,653.73	29,698,799.20	21.08	100.00

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毛利率明显提高主要是由于：(1) 公司近年来通过优质的产品和良好的服务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品牌知名度逐渐提高，销售价格相对稳定(2) 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钢材从2013年以来价格大幅度下跌，导致产品单位成本出现下降；(3) 公司产品结构有所调整，增加了毛利率较高的行车起重机销售占比、减少了毛利较低的港机起重机销售占比，使得毛利总体出现上涨。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份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2.68%、-10.48%、12.92%，2014年销售净利率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坏账增加导致资产减值损失较大。2015年1-8月净利率增长较快，原因主要为一方面产品毛利率在稳定增加，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份的毛利率分别为21.08%、23.29%和25.92%。同时加强了对期间费用的控制，期间费用占收入比率分别为13.20%、12.41%和12.16%。故销售净利率增幅较大。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份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79%、-61.69%和38.49%，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原因为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增加导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净利润为负数。2015年1-8月份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因为公司毛利率稳定增加的同时，加强了对期间费用的控制。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份每股收益分别为0.07元、-0.34元和0.23元，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与前述销售净利率变动趋势是一致的，其波动原因相同。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92%、-58.24%和39.32%。其变动原因与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原因基本相同。

综合上述盈利能力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现上升的趋势，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出现一定波动；预期随着公司控制成本及管理能力的加强，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会逐步加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8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3.40%、91.94%和62.03%，流动比率分别为0.88、0.89和1.17，速动比率分别为0.82、0.77和1.10。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金额分别为14,174,801.69元和13,599,296.92元，该拆借款项在2015年陆续偿还，2015年8月31日的金额下降为3,997,332.14元。从总体看来，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好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8月31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

综合上述偿债能力指标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负债水平较高，但财务风险可控。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份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0、1.21 和 0.72。报告期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较低，与公司的行业特点相关，起重设备属于耐耗品，行业特性决定了公司主营产品所涉及的客户不存在定期持续交易，因此年度的客户变动较为明显，建设期长，应收账款占比较大。但从总体看，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可控。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份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16、6.81 和 5.96。

2014 年、2015 年 1-8 月存货周转率明显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8 月业务量增加，公司增加了原材料采购，同时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导致在产品大幅增加。

综合上述营运能力指标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能力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仍处于合理范围。

（四）现金流量分析

从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32,183.77 元、-2,681,720.30 元和 -8,384,492.78 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存在下降趋势，2014 年、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主要是支付了关联方较大额的往来款，另一方面公司加大了对产品的生产的投入有所增加。

从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26,877.48 元、-542,810.89 元和 -4,526,877.48 元。公司 2015 年 1-8 月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比 2014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的资金流出增加。

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5,694.13 元、3,304,279.33 元和 13,297,171.35 元。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发展期，需要较大资金投入，筹资活动产生了较大现金流入，2015 年 1-8 月份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加主要是股东增资 1,5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净现金流量出现一定幅度波动，筹资活动大幅度增加于公司业务正处于成长阶段，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相关。综上所述，公司现金流情况整体情况较为合理，符合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具体如下表所示：

货币单位：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3,631,217.83	-5,124,099.29	1,014,514.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951,348.23	8,907,144.48	672,792.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15,273.80	1,964,923.45	1,899,344.39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46.48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52,822.95	1,697,204.97	1,711,919.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73,110.51	-4,421,263.19	2,494,492.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08,895.06	-10,804,895.91	-9,399,383.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129,011.18	5,099,265.19	6,738,503.5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4,492.78	-2,681,720.30	5,132,183.77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详见本节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8、收入”。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1、按业务列示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	起重机销售收入	23,360,358.11	83.13	43,654,095.35	89.30	33,048,646.29	87.16
	修理收入	4,663,224.16	16.60	4,708,512.86	9.63	4,585,007.44	12.09
	合计	28,023,582.27	99.73	48,362,608.21	98.94	37,633,653.73	99.25
其他业务		76,266.67	0.27	519,906.33	1.06	284,523.09	0.75
合计		28,099,848.94	100.00	48,882,514.54	100.00	37,918,176.82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起重机销售和修理收入两大业务，主营业务收入的客户主要为港口、物流行业、建筑行业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房屋租赁收入、废料处理收入、电费收入，占收入比很小。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99.25%、98.94%和99.73%，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及分析

货币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起重机销售收入	23,360,358.11	17,366,770.57	25.66	83.36
修理收入	4,663,224.16	3,392,896.67	27.24	16.64
合计	28,023,582.27	20,759,667.24	25.92	100.00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起重机销售收入	43,654,095.35	33,225,285.79	23.89	90.26
修理收入	4,708,512.86	3,875,612.57	17.69	9.74
合计	48,362,608.21	37,100,898.36	23.29	100.00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起重机销售收入	33,048,646.29	25,882,729.98	21.68	87.82
修理收入	4,585,007.44	3,816,069.22	16.77	12.18
合计	37,633,653.73	29,698,799.20	21.08	100.00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08%、23.29%和25.92%，呈稳步上升趋势。毛利率变动原因详见本节之“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之“（一）盈利能力分析”。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货币单位：元

2015 年 1-8 月			
项目	金额	增长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8,023,582.27	-	100.00
其中：起重机销售收入	23,360,358.11	-	83.36
修理收入	4,663,224.16	-	16.64

2014 年度			
项目	金额	增长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8,362,608.21	28.51	100.00
其中：起重机销售收入	43,654,095.35	32.09	90.26
修理收入	4,708,512.86	2.69	9.74

2013 年度			
项目	金额	增长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7,633,653.73	-	100.00
其中：起重机销售收入	33,048,646.29	-	87.82
修理收入	4,585,007.44	-	12.18

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了28.51%，主要是由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增加了起重机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使得起重机销售收入增长了32.09%；同时，修理收入也增长了2.69%。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为1,602,851.56元、-3,744,570.60元及4,537,337.93元。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波动较大，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各期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波动较大，如剔除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

公司的业绩属于稳步增长状态，并未出现较大的业绩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分类如下：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951,348.23	8,907,144.48	672,792.86
其中：1、担保事项导致的资产减值损失	193,163.43	5,291,958.33	-
2、除担保事项外，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44,511.66	3,615,186.15	672,792.86

其中，担保事项导致的资产减值损失，系公司为中盈实业的借款进行担保最终导致的损失，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该事项为偶发性事项，且公司现已加强了对外担保的管理。

其中，除担保事项外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系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依据会计政策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天桥起重（002523）同期间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进行比较，公司应收账款的波动及回收情况与同行业状况相符，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公司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天桥起重	(注1) 8,378,423.43	21,991,486.16	15,111,951.53
聚业装备（注2）	-1,144,511.66	3,615,186.15	672,792.86

注1：数据为天桥起重公开发布的2015年1-9月数据

注2：数据为除担保事项外，聚业装备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

为应对公司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公司从2015年起已经加强了对外担保的管理和应收账款的回款催收，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合计数已由2014年12月31日的61,014,823.86元下降至2015年8月31日的52,510,161.47元，而应收款项

的下降也直接导致了公司2015年1-8月的资产减值损失呈现为转回状态。因此，公司对应收款项实施了有效管理，从而有效的降低了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8,099,848.94	48,882,514.54	37,918,176.82
销售费用	246,836.40	579,770.75	794,183.10
管理费用	2,050,327.90	3,846,913.82	2,671,367.14
财务费用	1,120,325.48	1,638,548.01	1,538,294.98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88	1.19	2.09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7.30	7.87	7.05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99	3.35	4.06
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2.16	12.41	13.20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份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9%、1.19%和0.88%，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验收费、油费、运输费用等。

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输费	17,039.73	1,300.00	101,618.50
油费	116,283.55	164,420.44	209,430.60
验收费	112,303.72	414,050.31	483,134.00
包装费	1,209.40	-	-
合计	246,836.40	579,770.75	794,183.10

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减少系公司2013年陆续购买车辆，货物自行运输，运输费减少所致；验收费减少系政府于2014年下半年逐步采取对3吨以下车辆不征收验收费政策。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份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

为7.05%、7.87%和7.3%。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609,191.21	1,300,021.83	977,515.28
技术服务费	427,369.30	600,286.50	41,600.00
折旧	257,038.41	70,968.87	94,966.79
差旅费	217,280.70	326,440.00	251,450.60
税金	99,558.79	204,108.15	216,454.53
修理费	92,430.01	157,800.92	112,236.27
保险费	84,846.21	170,184.80	94,001.65
业务招待费	52,059.40	171,482.50	143,934.00
评估咨询费	24,700.00	20,000.00	44,844.00
办公费	24,049.77	1,482.30	62,381.50
电话费	20,059.97	38,240.67	31,317.00
土地租金	-	331,639.00	313,740.00
科研费	-	-	100,000.00
鉴证费	-	150,000.00	-
其他费用	141,744.13	304,258.28	186,925.52
合计	2,050,327.90	3,846,913.82	2,671,367.14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技术服务费、差旅费、税金、土地租金等，其中职工薪酬在2014年出现较大幅度增加的主要受到人数增加的影响；差旅费增加原因主要是外地客户有所增多；技术服务费增加主要是受到产品测验费增加的影响。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份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4.06%、3.05%和3.99%。

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152,822.95	1,697,204.97	1,711,919.18
减：利息收入	37,481.41	68,724.38	187,409.01

手续费	4,983.94	10,067.42	13,784.81
合计	1,120,325.48	1,638,548.01	1,538,294.98

公司报告期的利息支出主要来自于借款利息支出。手续费主要是账户管理费、工本费、办理业务手续费等。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外收入	19.91	-	-
营业外支出	78,811.07	286,947.87	738,131.0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8,791.16	-286,947.87	-738,131.04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	-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78,791.16	-286,947.87	-738,131.0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78,791.16	-286,947.87	-738,131.04

1、营业外收入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盘盈利得	19.91	-	-
合计	19.91	-	-

2、营业外支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小计	14,546.48	-	-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4,546.48	-	-
工伤赔款	46,597.67	-	678,000.00
公益性捐赠支出	-	-	40,000.00
安监、质监罚款	15,000.00	110,000.00	20,000.00
税收滞纳金	2,666.92	176,947.87	131.04
合计	78,811.07	286,947.87	738,131.04

公司的赔款主要为员工工伤赔款；对外捐赠支出为对惠山区慈善会的捐赠；罚款主要为安监、质检罚款；滞纳金为税收滞纳金。公司受到的处罚情况详见第

三节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缴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090.69	156,244.19	166,468.13
银行存款	1,175,045.39	1,233,857.15	1,143,885.07
合计	1,176,136.08	1,390,101.34	1,310,353.20

（1）公司总体货币资金水平比较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期末暂不存在受限制的款项。

（3）期末暂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4）期末暂无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	14,937.20

合计	2,000,000.00	-	14,937.20
----	--------------	---	-----------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昆明中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04.21	2015.10.21	2.50
昆明中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05.17	2016.11.27	2.50
昆明中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05.27	2015.11.27	2.50
昆明中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08.25	2016.02.25	25.00
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08.07	2016.02.06	2.50
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08.11	2016.02.11	5.00
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07.10	2016.10.10	2.50
无锡继平锻造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07.14	2016.01.14	5.00
无锡继平锻造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08.07	2016.02.03	5.00
无锡继平锻造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5.05.12	2015.11.12	12.50
无锡继平锻造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06.15	2015.12.15	5.00
无锡继平锻造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04.21	2015.10.21	2.50
无锡市合页不锈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03.27	2016.09.27	5.00
无锡市合页不锈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07.29	2016.01.29	10.00
无锡市合页不锈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07.03	2016.01.02	5.00
常州市武进武南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5.08.18	2016.02.18	7.50
合计	2,000,000.00	-	-	100.00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8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4,145,926.64	97.73	8,355,035.07	18.93	35,790,891.57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27,346.00	2.27	1,027,346.00	100.00	-	-
合计	45,173,272.64	100.00	9,382,381.07		35,790,891.57	100.00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账龄组合	52,416,961.69	98.34	9,706,355.40	18.52	42,710,606.29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84,000.00	1.66	884,000.00	100.00	-	-
合计	53,300,961.69	100.00	10,590,355.40		42,710,606.29	100.00

(续上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账龄组合	44,285,363.48	98.74	6,384,885.92	14.42	37,900,477.56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66,000.00	1.26	566,000.00	100.00	-	-
合计	44,851,363.48	100.00	6,950,885.92		37,900,477.56	100.00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一年, 下同)	26,451,921.55	59.92	264,519.22	1.00
1-2 年	7,898,035.38	17.89	789,803.54	10.00
2-3 年	3,564,653.43	8.07	1,069,396.03	30.00
3 年以上	6,231,316.28	14.12	6,231,316.28	100.00
合计	44,145,926.64	100.00	8,355,035.07	18.93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一年, 下同)	28,342,360.34	54.07	283,423.60	1.00
1-2 年	9,380,699.84	17.90	938,069.98	10.00
2-3 年	8,870,056.70	16.92	2,661,017.01	30.00
3 年以上	5,823,844.81	11.11	5,823,844.81	100.00
合计	52,416,961.69	100.00	9,706,355.40	18.52

(续上表)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一年, 下同)	23,006,877.99	51.95	230,068.78	1.00
1-2 年	12,087,902.60	27.30	1,208,790.26	10.00
2-3 年	6,063,651.45	13.69	1,819,095.44	30.00
3 年以上	3,126,931.44	7.06	3,126,931.44	100.00
合计	44,285,363.48	100.00	6,384,885.92	14.42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 主要系公司近年来销售收入增长迅速所致。应收账款的账龄大部分集中在 1 年以内。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51.95%、54.07% 和 59.92%。总体来讲, 公司的应收账款按照坏账政策进行了合理计提, 不存在高估应收账款的情况。

3、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州鑫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65,000.00	1年以内 6,000,000.00	18.96
			1-2年 2,565,000.00	
上海城建建设实业集团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2,900.00	1年以内	4.06
琼海港隆港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0,000.00	1年以内	3.70
常州市宇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4,000.00	一年以内 660,000.00	3.37
			3年以上 864,000.0	
江苏国铝高科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9,240.00	2-3年 680,000.00	3.19
			3年以上 759,240.00	
合计	-	15,031,140.00	-	33.28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州鑫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65,000.00	1年以内	17.19
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4,000.00	1年以内	4.12
无锡隆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4,515.00	1年以内 71,515.00	3.65
			1-2年 206,000.00	
			2-3年 1,667,000.00	
徐州东方运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1,000.00	1年以内	3.12
江苏国铝高科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9,240.00	1-2年 680,000.00	2.70
			2-3年 759,240.00	
			-	
合计	-	16,403,755.00	-	30.78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隆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3,000.00	1 年以内	5.29
			1-2 年	
			2,167,000.00	
无锡市阳腾机械设备厂	非关联方	1,777,498.60	1-2 年	3.96
江苏国铝高科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9,240.00	1 年以内	3.59
			1-2 年	
			929,240.00	
上海城建建设实业集团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0,600.00	1 年以内	2.43
无锡展盼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2,520.00	1 年以内	2.39
合计	-	7,922,858.60	-	17.66

4、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结构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784,104.63	91.83	522,464.99	45.11	1,289,945.91	66.80
1-2 年	39,061.05	4.57	288,256.36	24.89	173,523.93	8.99
2-3 年	-	-	51,880.00	4.48	467,515.61	24.21
3 年以上	30,697.00	3.60	295,494.00	25.52	-	-
合计	853,862.68	100.00	1,158,095.35	100.00	1,930,985.45	100.00

2、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内容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招远市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5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29.3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中介费	23.42
浙江新特龙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862.00	1年以内	材料款	10.06
常州岳洋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515.38	1年以内	材料款	9.55
无锡市润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2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8.34
合计	-	689,077.38	-	-	80.71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内容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程亿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224.00	3年以上	材料款	23.59
无锡旭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12.95
常州市智恒达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062.22	1年以内	材料款	12.61
江苏三泰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792.00	1-2年	材料款	9.31
无锡良固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252.77	1-2年	材料款	8.40
合计	-	774,330.99	-	-	66.86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内容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市兴强龙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827.18	1年以内	材料款	16.15
上海程亿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224.00	2-3年	材料款	14.15
中国兵器工业第五二研究所烟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鉴定费	7.77
无锡新东陶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177.88	1年以内	材料款	5.14
江苏三泰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4.14
合计	-	914,229.06	-	-	47.35

4、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85,121.76	74.76	5,485,121.7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851,767.07	25.24	70,263.07	-
其中：账龄组合	906,267.07	12.35	70,263.07	7.75
保证金组合	945,500.00	12.89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7,336,888.83	100.00	5,555,384.83	75.72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91,958.33	68.60	5,291,0958.3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2,421,903.84	31.40	6,800.40	-
其中：账龄组合	680,000.40	8.82	6,800.40	1.00
保证金组合	945,500.00	12.26	-	-
应收关联方款项及备用金	796,403.44	10.32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7,713,862.17	100.00	5,298,758.73	68.69

（续上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3,774,333.73	100.00	31,083.73	-
其中：账龄组合	3,108,333.73	82.35	31,083.73	1.00
保证金组合	666,000.00	17.65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774,333.73	100.00	31,083.73	0.82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6,266.67	24.97	2,262.67	1.00
1-2 年	680,000.00	75.03	68,000.00	10.00
2-3 年	-	-	-	-
3 年以上	0.40	-	0.40	100.00
合计	906,267.07	100.00	70,263.07	7.75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80,000.00	100.00	6,800.00	1.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0.40	-	0.40	100.00
合计	680,000.40	100.00	6,800.40	1.00

(续上表)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08,333.33	100.00	31,083.33	1.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0.40	-	0.40	100.00
合计	3,108,333.73	100.00	31,083.73	100.00

3、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 质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 比例(%)
无锡中盈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5,121.76	1 年以内 193,163.43	代偿款	74.76
			1-2 年 5,233,625.00		
			2-3 年 58,333.33		
长江重庆航道局	非关联方	646,000.00	2-3 年	保证金	8.80
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0	1-2 年	往来款	6.54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2 年	保证金	3.41
无锡市阳一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 年	借款	2.73
合计	-	7,061,121.76	-	-	96.24

其他应收款中，无锡中盈实业有限公司长期挂帐原因详见本节“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中盈实业的代偿款，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对中盈实业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485,121.76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为 74.76%。其他主要为对长江重庆航道局、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保证金及往来款。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回收正常，剩余未回收单位（除中盈实业外）的信用良好，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实行的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坏账计提比例谨慎。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
无锡中盈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91,958.33	1 年以内 5,233,625.00	代偿款	68.60
			1-2 年 58,333.33		
张聚峰	非关联方	796,403.44	1 年以内	垫付款	10.32
长江重庆航道局	非关联方	646,000.00	1-2 年	保证金	8.37
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6.22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3.24
合计	-	7,464,361.77	-	-	96.75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
无锡市超群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80.80
重庆航道局	非关联方	666,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17.65
无锡中盈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333.33	1 年以内	代偿款	1.55
合计	-	3,774,333.33	-	-	100.00

4、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六) 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99,998.78	-	1,199,998.78
在产品	525,357.81	-	525,357.81
库存商品	1,063,556.07	-	1,063,556.07
合计	2,788,912.66	-	2,788,912.66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75,394.99	-	2,475,394.99
在产品	354,720.98	-	354,720.98
库存商品	4,831,907.20	-	4,831,907.20
合计	7,662,023.17	-	7,662,023.17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1,427.59	-	1,021,427.59
在产品	2,045,486.85	-	2,045,486.85
库存商品	173,845.54	-	173,845.54
合计	3,240,759.98	-	3,240,759.98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 2,788,912.66 元，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份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16、6.81 和 5.96，公司存货周转率的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8 月份为提升起重机产品收入成本增加，并且加强了对存货的管理，减少了存货对资金的占用。

公司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具体包括：《采购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制度涵盖了材料入库、材料出库、产成品入库、产成品出库、库存管理等存货管理的各个环节。制度内容详实，可操作性强，关键控制点明确，能够满足公司日常存货管理需求。

公司根据每月实际生产入库数量和成本计算表计算的金额计价入库，发出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出库金额。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值及变动列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562,307.47	5,126,643.83	162,108.00	29,526,843.3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203,392.00	-	-	16,203,392.00
机械设备	5,130,274.44	4,835,302.17	-	9,965,576.61
运输设备	3,037,077.00	276,561.54	162,108.00	3,151,530.5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1,564.03	14,780.12	-	206,344.15
二、累计折旧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累计折旧合计	8,661,896.73	1,215,273.80	147,561.52	9,729,609.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246,226.26	684,143.23	-	3,930,369.49
机械设备	2,771,424.12	277,672.11	-	3,049,096.23
运输设备	2,484,030.22	242,319.10	147,561.52	2,578,787.8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0,216.13	11,139.36	-	171,355.49
三、账面净值合计	15,900,410.74		-	19,797,234.2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957,165.74	-	-	12,273,022.51
机械设备	2,358,850.32	-	-	6,916,480.38
运输设备	553,046.78	-	-	572,742.7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347.90	-	-	34,988.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械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5,900,410.74			19,797,234.2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957,165.74	-	-	12,273,022.51
机械设备	2,358,850.32	-	-	6,916,480.38
运输设备	553,046.78	-	-	572,742.7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347.90	-	-	34,988.66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019,496.58	542,810.89	-	24,562,307.47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6,203,392.00	-	-	16,203,392.00
机械设备	4,691,100.55	439,173.89	-	5,130,274.44
运输设备	2,933,440.00	103,637.00	-	3,037,077.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1,564.03	-	-	191,564.03
二、累计折旧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6,696,973.28	1,964,923.45	-	8,661,896.73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220,011.45	1,026,214.81	-	3,246,226.26
机械设备	2,324,444.61	446,979.51	-	2,771,424.12
运输设备	2,021,508.00	462,522.22	-	2,484,030.2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1,009.22	29,206.91	-	-
三、账面净值合计	17,322,523.30	-	-	15,900,410.74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3,983,380.55	-	-	12,957,165.74
机械设备	2,366,655.94	-	-	2,358,850.32
运输设备	911,932.00	-	-	553,046.78
办公设备及其他	60,554.81	-	-	31,347.9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械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7,322,523.30	-	-	15,900,410.74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3,983,380.55	-	-	12,957,165.74
机械设备	2,366,655.94	-	-	2,358,850.32
运输设备	911,932.00	-	-	553,046.78
办公设备及其他	60,554.81	-	-	31,347.90

(续上表)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492,619.10	4,526,877.48	-	24,019,496.58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1,803,392.00	4,400,000.00	-	16,203,392.00
机械设备	4,691,100.55		-	4,691,100.55
运输设备	2,840,742.00	92,698.00	-	2,933,44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7,384.55	34,179.48	-	191,564.03
二、累计折旧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4,797,628.89	1,899,344.39	-	6,696,973.28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309,907.73	910,103.72	-	2,220,011.45
机械设备	1,882,925.66	441,518.95	-	2,324,444.61
运输设备	1,505,756.74	515,751.26	-	2,021,508.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99,038.76	31,970.46	-	131,009.22
三、账面净值合计	14,694,990.21	-	-	17,322,523.30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0,493,484.27	-	-	13,983,380.55
机械设备	2,808,174.89	-	-	2,366,655.94
运输设备	1,334,985.26	-	-	911,932.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8,345.79	-	-	60,554.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械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14,694,990.21	-	-	17,322,523.30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0,493,484.27	-	-	13,983,380.55
机械设备	2,808,174.89	-	-	2,366,655.94
运输设备	1,334,985.26	-	-	911,932.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8,345.79	-	-	60,554.81

2、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借款、抵押、担保、租赁等特殊）

项目	期末数	受限制的原因
用于抵押的资产:		
机器设备	1,613,039.33	抵押
房屋建筑物	12,273,022.5	抵押
运输设备	83,370.90	抵押
合计	13,969,432.73	-

- 1、房屋建筑物及土地的受限原因情况详见第二节“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对外担保合同之（3）”
- 2、机器设备受限原因详见本节“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七）长期应付款”。
- 3、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无。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无。

(八) 资产减值准备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590,355.40		1,207,974.33	-	9,382,381.0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298,758.73	256,626.10	-	-	5,555,384.83
合计	5,298,758.73	256,626.10	-	-	5,555,384.83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950,885.92	3,639,469.48	-	-	10,590,355.4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083.73	5,267,675.00	-	-	5,298,758.73
合计	6,981,969.65	8,907,144.48	-	-	15,889,114.13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936,074.07	1,014,811.85	-	-	6,950,885.9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73,102.72	31,083.73	373,102.72	-	31,083.73
合计	6,309,176.79	1,045,895.58	373,102.72	-	6,981,969.65

2014年，公司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8,907,144.48元。其中：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比例产生的年度坏账增加额3,639,469.48；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比例产生的年度坏账增加额5,267,675.00元。

产生上述大额资产减值的原因是：

1、截止2014年12月31日时，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过程中2-3年（含3年）、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增加，从而导致按30%、100%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也就产生了增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

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应收账款”。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为中盈实业代为偿还的中国光大银行无锡支行的借款及利息在其他应收款科目中余额为5,291,958.33元，对比2013年12月31日的余额58,333.33元增加了5,233,625.00元，且该笔支出按10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从而大幅增加了资产减值损失。

（九）其他非流动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可抵扣进项税	13,747.97	27,266.89
合计	13,747.97	27,266.89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787,341.73	11,184,525.97	5,797,315.88
1-2年	885,810.61	449,775.65	1,084,030.03
2-3年	26,860.42	337,238.40	688,371.08
3年以上	120,149.00	710,738.95	355,033.11
合计	3,820,161.76	12,682,278.97	7,924,750.10

2、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天宝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423.69	材料采购	1年以内	10.53

无锡市宏泰起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955.00	材料采购	1年以内	9.34
				1-2年	
常州市凯澄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478.28	材料采购	1年以内	9.04
无锡市昌欣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263.66	材料采购	1年以内	4.7
				1-2年	
无锡市波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842.10	材料采购	1年以内	4.37
合计	-	1,451,962.73	-	-	38.0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市天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000.00	材料采购	1年以内	9.94
泰兴市格雷特减速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250.00	材料采购	1年以内	8.83
常州市凯澄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8,538.28	材料采购	1年以内	5.67
无锡天宝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	1年以内	3.66
无锡市宏泰起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	1年以内	3.12
合计	-	3,959,686.97	-	-	31.22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凯澄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1,695.97	材料采购	1年以内	11.88
无锡宇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829.08	材料采购	1年以内	5.82
无锡市新宏达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110.00	材料采购	2年以上	5.43
无锡市电线厂	非关联方	412,319.30	材料采购	1年以内	5.20

				301,114.45	
				1-2 年	
				111,204.85	
无锡天宝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9,994.00	材料采购	1 年以内	4.92
合计		2,634,948.35			33.25

3、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二）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一年，下同）	212,780.00	6,512,658.90	7,720,235.90
1-2 年	25,658.80	138,910.90	235,075.12
2-3 年	67,510.90	168,000.00	746,337.00
3 年以上	777,126.00	630,126.00	
合计	1,083,075.70	7,449,695.80	8,701,648.02

公司存在部分预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为产品未交付或验收，暂未确认收入的预收货款。

2、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欧力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100.00	3 年以上	46.16
新区凯文建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500,000.00	3 年以上	15.51
无锡新京杭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00.00	3 年以上	9.61
太仓市东方冶金石灰制品厂	非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7.39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宜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	1 年以内	6.92
合计	-	927,100.00	-	85.59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城建建设实业集团新型建筑 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2,100.00	1 年以内	23.65
安徽省淮北市南坪港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6,060.00	1 年以内	13.77
南通大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3,000.10	1 年以内	8.90
重庆饗盛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8.05
上海新型建材岩棉大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000.00	1 年以内	6.93
合计	-	4,567,160.10	-	61.30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省航务管理局	非关联方	1,638,048.00	1 年以内	18.82
江苏勃来顿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	非关联方	1,075,000.00	1 年以内	12.35
无锡浩兴钢业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7,000.00	1 年以内	11.23
徐州东方运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9,000.00	1 年以内	6.31
长江重庆航道局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5.75
合计	-	4,739,048.00	-	54.46

3、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三)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997,332.14	2,129,296.92	7,104,801.69
1-2 年	-	4,400,000.00	7,070,000.00
2-3 年	-	7,070,000.00	-
合计	3,997,332.14	13,599,296.92	14,174,801.69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张聚峰	关联方	1,163,067.81	1 年以内	借款	29.10
无锡市强昊车厢厂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25.02
无锡彩虹专用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8,264.33	1 年以内	租赁费	20.97
无锡市阳山镇住基村委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20.01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06,000.00	1 年以内	上市费	2.65
合计		3,907,332.14			97.75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无锡市陆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00,000.00	1-2 年	工程款	69.12
			2-3 年		
			5,000,000.00		
无锡市百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0,000.00	2-3 年	借款	15.07
无锡彩虹专用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租赁费	7.35
无锡市阳山镇住基村委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5.88
合计		13,250,000.00			97.42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无锡市陆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0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66.31
			4,400,000.00		
			1-2 年		
			5,000,000.00		

无锡市百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0,000.00	1-2 年	借款	14.46
张聚峰	关联方	1,657,718.81	1 年以内	借款	11.69
无锡彩虹专用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租赁费	3.53
无锡市阳山镇住基村委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2.12
合计		13,907,718.81			98.11

3、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	1,890,658.52	1,890,658.52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74,574.59	274,574.59	-
合计	-	2,165,233.11	2,165,233.11	-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	2,985,872.80	2,985,872.80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86,299.05	386,299.05	-
合计	-	3,372,171.85	3,372,171.85	-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	2,137,486.9	2,137,486.96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63,714.64	363,714.64	-
合计	-	2,501,201.6	2,501,201.60	-

2、短期薪酬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8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705,646.00	1,705,646.00	-
2、职工福利费	-	32,113.61	32,113.61	-
3、社会保险费	-	139,938.91	139,938.9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8,260.91	108,260.91	-
工伤保险费	-	24,624.00	24,624.00	-
生育保险费	-	7,054.00	7,054.00	-
4、住房公积金	-	12,960.00	12,96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890,658.52	1,890,658.52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741,207.00	2,741,207.00	-
2、职工福利费	-	30,678.35	30,678.35	-
3、社会保险费	-	200,547.45	200,547.4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9,633.45	149,633.45	-
工伤保险费	-	34,664.00	34,664.00	-
生育保险费	-	16,250.00	16,250.00	-
4、住房公积金	-	13,440.00	13,44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985,872.80	2,985,872.80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890,290.00	1,890,290.00	-
2、职工福利费	-	49,962.60	49,962.60	-
3、社会保险费	-	190,146.36	190,146.3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1,594.36	141,594.36	-

工伤保险费	-	33,056.00	33,056.00	-
生育保险费	-	15,496.00	15,496.00	-
4、住房公积金	-	7,088.00	7,08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137,486.96	2,137,486.96	-

3、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8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61,163.64	261,163.64	-
失业保险费	-	13,410.95	13,410.95	-
合计		274,574.59	274,574.59	-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367,441.82	367,441.82	-
失业保险费	-	18,857.23	18,857.23	-
合计		386,299.05	386,299.05	-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346,256.45	346,256.45	-
失业保险费	-	17,458.19	17,458.19	-
合计		363,714.64	363,714.64	-

(五) 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260,204.08	702,642.73	239,303.49
增值税	1,964,965.97	970,877.45	891,729.15
营业税	3,813.33	-	-
土地使用税	-	22,546.59	31,480.80

房产税	9,152.00	19,880.96	20,065.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612.75	65,759.61	63,479.82
教育费附加	58,119.75	28,182.69	27,475.63
地方教育附加	38,746.50	18,788.46	18,137.08
印花税	9,132.87	1,111.00	103.30
其他	488.78	2,803.30	2,076.78
合计	3,480,236.03	1,832,592.79	1,293,851.40

(六) 短期借款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6,000,000.00
保证借款	20,500,000.00	21,500,000.00	16,500,000.00
合计	25,500,000.00	26,500,000.00	22,500,000.00

截至2015年8月31日, 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 元

贷款单位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期末余额	借款形式	担保人/担保公司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5	2015-10-22	7.20	5,000,000.00	抵押担保	无锡彩虹专用车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2015-06-25	2016-06-24	5.355	1,600,000.00	担保	无锡市喷特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张聚峰、倪杰
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2015-06-24	2016-06-23	5.355	3,400,000.00	担保	无锡市喷特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张聚峰、倪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15-08-28	2016-02-27	5.52	14,000,000.00	担保	无锡市龙腾起重装卸机械厂、无锡市阳一机械有限公司、无锡市阳腾机械设备厂、张聚峰、倪杰、张

						华、杨文雅无锡起岸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阳山支行	2015-07-07	2016-07-06	7.275	1,500,000.00	担保	无锡彩虹专用车有限公司
合计				25,500,000.00		

2012年1月4日，公司与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锡农商高借字[2011]第865122000802号《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2011年12月20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由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需要、资信状况和担保情况等向借款人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人民币，担保人系无锡彩虹专用车有限公司；另由担保人无锡彩虹专用车有限公司与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锡农商高抵字[2011]第865122000802号《抵押借款合同》，抵押物为无锡彩虹专用车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锡惠集用（2011）第5074号”）。

（七）长期应付款

（1）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分期付款购货长期应付款	1,335,000.00	2,540,000.00	-
融资租赁资产长期应付款	611,129.60	915,606.55	-
合计	1,946,129.60	3,455,606.55	-

（2）期末余额前五名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335,000.00	2,540,000.00	-
2.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611,129.60	915,606.55	-
合计	1,946,129.60	3,455,606.55	-

（3）2013年4月23日公司卖给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一批机器设备（共计46台），同日回租并将该批设备抵押给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 2014年11月12日公司向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一批，含税价款合计2,709,955.95元，合同约定分24个月支付。

七、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00,000.00	-	-
盈余公积	496,264.61	496,264.61	496,264.61
未分配利润	-6,120,910.59	-9,752,128.42	-4,628,029.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75,354.02	5,744,136.19	10,868,235.48

1、股本权益变动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2015年8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实收资本增加了500万，是因为公司股东进行了增资。

2、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张聚峰	33.96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除张聚峰外，聚业装备无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俞光辉	股东、董事
戈春江	股东、董事
席晓松	股东、董事
钦治	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孙坚	股东、监事会主席
章君	股东、监事
朱晓婷	监事
黄英超	财务负责人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法人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喷特环保	杨亮	50	反渗透设备、喷涂流水生产线、电镀流水生产线的制造、加工、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聚峰持有 20% 股权，且担任监事的公司
2	无锡市格雷威机械厂	经营者：俞光辉	100	蜂窝纸机械、卷板剪切机械、普通机械及配件、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董事俞光辉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企业

3	华升机电	戈俊荣	50	低压电控设备、工业电器、通用设备、五金件、箱包及附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董事戈春江持有 45% 股权，且担任监事的公司
4	大治生物科技	钦治	5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化试剂（不含医用）、仪器设备、计算机耗材销售；科技产品开发、服务。	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钦治持有 9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	聚立航海	张永年	1,200	航海设备、舾装件、金属结构件、电子仪器成套设备、电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加工、制造（以上限分公司经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董事钦治配偶的父亲张永年持有 50% 股权，且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款项

项目名称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拆入：			
张聚峰	3,932,403.44	1,089,000.00	3,130,984.62
拆出：			
张聚峰	1,972,932.19	3,543,122.25	2,753,371.31

报告期内，股东、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公司承诺以后从制度上逐步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项目名称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张聚峰	-	796,403.44	-
其他应付款:			
张聚峰	1,163,067.81	-	1,657,718.81

5、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6、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往来及股东借款，且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逐步减少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7、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8、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9、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经过对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份公司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权益情况进行核查，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全部股东签署了《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决定将公司由原无锡市希特机械有限公司整体股份制改制为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将各自持有的希特机械股份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金额投入。其中净资产 20,000,000.00 元部分折合为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他净资产 4,375,354.02 元计入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1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3307-1 号）验证本次出资。

2015 年 10 月 16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9132020076154861XY”的《营业执照》。

2、公司股改后进行的增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2013 年无锡中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实业”）与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签订锡光银贷 2013 第 0232 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0 万元，约定由无锡市希特机械有限公司、周谊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

为锡光银保字 2012 第 0182131 号和锡光银保字 2012 第 0182132 号。2013 年 9 月中盈实业全面停产，股东周谊新及李惠英下落不明。2013 年 10 月 25 日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受理中盈实业破产一案，由无锡环融咨询有限公司为中盈实业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由江苏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方正专审[2013] 第 57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3 年 10 月 25 日中盈实业资产总额 137,397,305.12 元，负债总额 141,785,547.44 元，所有者权益-4,388,242.32 元；由无锡市价格认证中心出具锡价签发[2014]3 号破产财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2013 年 10 月 25 日中盈实业流动资产 504,671.45 元（不含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固定资产 97,363,384.65 元，无形资产（土地）11,617,330.00 元，资产评估总计 109,485,386.10 元。目前中盈实业仍在拍卖中，管理人根据破产管理工作的时间情况和破产财产的客观状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按法定清偿程序确定中盈实业财产分配原则：

一、优先拨付破产费用：314,532.69 元；

二、清偿顺序：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1）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294,353.77 元，以中盈实业已抵押房产及设备优先受偿；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9,704.16 元，以中盈实业已抵押机器设备 7 台优先受偿；

（3）无锡市联合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10,323,055.78 元，以中盈实业已抵押机器设备 7 台优先受偿。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1）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2）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3）普通破产债权。”

依次包括①工资 2,645,680.00 元；②职工经济补偿 1,768,474.00 元；③代垫费用 253,612.10 元；④工伤补助、生育金待管理人落实确定；⑤清偿应交地方税费 874,668.21 元；⑥需清偿的一般债权为 70,029,032.85 元。

综上所述，截止 2013 年 10 月 25 日，资产评估总计 109,485,386.10 元，可预见负债 120,513,113.56 元。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作为担保人代中盈实业偿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 5,000,000.00 元借款，代支付利息 485,121.76 元，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中盈实业合计：5,485,121.76 元。根据上述中盈实业资产及负债状况期末对该笔往来款单独认定，计提 5,485,121.76 元坏账。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聚业装备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当事人	案由	标的金额	受理法院/仲裁机关	诉讼结果	进度
1	无锡国金钢材城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00,000 元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2013 年 1 月 11 日，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惠阳商初字第 0008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无锡国金钢材城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 2,000,000 元。	现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2	江苏成安机械有限公司	定作合同纠纷	201,109.68 元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2013 年 11 月 15 日，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惠阳商初字第 02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苏成安机械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 201,109.6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现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3	江苏哈雷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38,000 元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2013 年 7 月 22 日，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武前商初字第 1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苏哈雷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 238,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现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4	无锡市双马空分热力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	无锡仲裁委员会	2013年2月25日,无锡仲裁委员会作出锡仲(2012)字第(1010)号《裁决书》,裁定无锡市双马空分热力设备有限公司向公司返还2台型号分别为QD32t/5-19.5、QD32t/5-25.5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现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5	青岛鲁海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75,000元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年12月5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青民二商终字第1016号《民事调解书》,确认青岛鲁海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自2012年8月29日解除《DLQ40B电动轮胎起重机买卖合同》并向公司返还DLQ40B轮胎起重机、155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出具尚未抵扣认证的证明,公司向青岛鲁海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货款77.5万元。	现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上述诉讼纠纷处于强制执行阶段或已申请法院对诉讼对方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无。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导致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起重运输设备市场需求受国家固定资产和基础建设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有关产业政策调整都会影响到行业的景气度。我国当前正

处于经济结构转型的关键时期，经济增速有所放缓，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将对本行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面临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国内市场销售的起重运输装备品牌较多。国内主要制造商包括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本行业存在竞争加剧的风险。

如果企业不能进一步增强生产、研发和销售能力，不能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及时调整战略布局，公司业务及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发展，将对公司的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受公司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水平的制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可能不能得到有效执行，从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技术落后风险

公司在起重设备、港口设备的生产与维护领域从业多年，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水平，但在技术升级换代形势下，部分传统技术被新技术逐渐替代是不变的规律，现有竞争者或潜在竞争者也可能因高技术投入而在技术研发上取得长足的进步。因此，如公司无法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在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拓宽、延伸技术的适用性，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分别为 44,851,363.48 元、53,300,961.69 元及 45,173,272.64 元，公司在 2015 年加强了对应收款的催收，使得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金额大幅下降，但是应收账款总体水平仍较高，账龄也较长，加大了公司的资金压力。

（六）报告期内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8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40%、91.94% 及 62.03%，流动比率分别为 0.88、0.89 及 1.17，速动比率分别 0.82、0.77 及 1.10。且截止到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在短期借款 2,5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钢材成本占本行业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其价格的起伏对起重机的产品成本的影响较显著，未来如果钢材成本升高，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内公司的经营业绩。

（八）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

2013 年无锡中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实业”）与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签订锡光银贷 2013 第 0232 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金额 1,000.00 万元，约定由无锡市希特机械有限公司、周谊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3 年 9 月，中盈实业全面停产，股东周谊新及李惠英下落不明。截至 2013 年 10 月 25 日，中盈实业资产评估总计 109,485,386.10 元，可预见负债 120,513,113.56 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作为担保人代中盈实业偿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 5,000,000.00 元借款，代支付利息 485,121.76 元，剩余 5,000,000.00 元借款仍存在需要代为偿付本金及利息的风险。

公司的对外担保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对外担保事宜。

（九）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一直以起重机械作为主要产品，是经国家质检总局认可的特种设备 A 级制造企业。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但仍不排除偶发事

件可能造成产品质量问题，进而造成对公司及客户带来损害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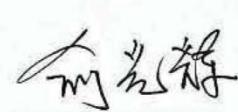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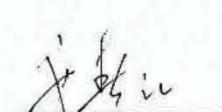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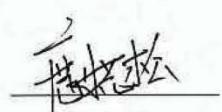
张聚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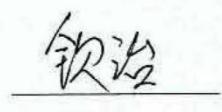
俞光辉



戈春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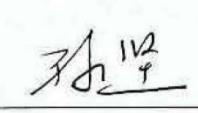


席晓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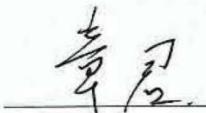


钦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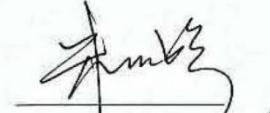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 (签字):



孙坚



章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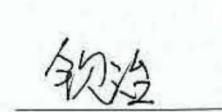


朱晓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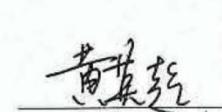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张聚峰



钦治



黄英超

江苏聚业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5 月 12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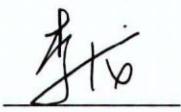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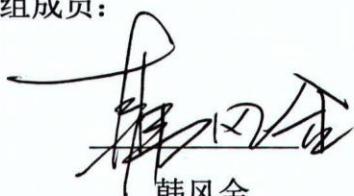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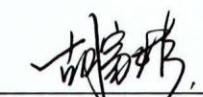


李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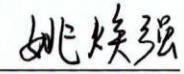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韩风金



胡家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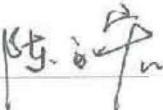
姚焕强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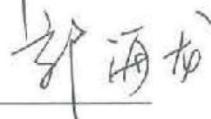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永宏：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慧： 

郭海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 威：王威

朱 樑：朱椋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周 雾：周雾

范洪法：范洪法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12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